

臺南市安南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 | |
|-----------------------------|-----------|
| 目錄..... | 1 |
| 圖目錄..... | 5 |
| 表目錄..... | 7 |
| 第一章、總則 | 9 |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9 |
|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10 |
|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10 |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 10 |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 11 |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12 |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12 |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12 |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19 |
| 三、防救災資源..... | 25 |
|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 37 |
| 第三節、安南區災害防救體系..... | 38 |
| 一、災害防救會報..... | 38 |
| 二、災害應變中心..... | 38 |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 40 |
| 四、緊急應變小組..... | 40 |
|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 41 |
| 六、安南區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 45 |
|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 49 |
| 第一節、減災計畫..... | 49 |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 49 |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 49 |

| | |
|-----------------------------|-----------|
| 三、防災資通訊網建置..... | 50 |
|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51 |
| 五、防災教育..... | 52 |
|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53 |
| 七、防災公園管理..... | 55 |
| 第二節、整備計畫..... | 58 |
| 一、防災體系建置..... | 58 |
|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58 |
|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 63 |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 64 |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畫..... | 67 |
|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畫..... | 69 |
| 七、監測與警報系統應用..... | 70 |
| 第三節、應變計畫..... | 71 |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71 |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72 |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 74 |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76 |
| 五、緊急醫療..... | 79 |
|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80 |
|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82 |
|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82 |
| 八、文化古蹟通報..... | 83 |
| 第四節、復建計畫..... | 84 |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84 |
|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86 |
|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86 |
| 四、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 87 |
|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88 |

| | |
|--------------------------|------------|
| 第一節、平時減災..... | 88 |
| 一、災害規模設定..... | 88 |
|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 89 |
| 三、資通訊系統運用..... | 99 |
| 第二節、災前整備..... | 100 |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100 |
| 二、演習訓練..... | 101 |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102 |
| 第三節、災中應變..... | 103 |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103 |
|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106 |
| 第一節、平時減災..... | 106 |
| 一、災害規模設定..... | 106 |
|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 108 |
| 三、土壤液化..... | 118 |
| 四、資通訊系統運用..... | 119 |
| 五、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 119 |
| 六、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122 |
| 七、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123 |
| 八、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 124 |
|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 125 |
| 第二節、災前整備..... | 127 |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127 |
| 二、演習訓練..... | 127 |
| 第三節、災中應變..... | 129 |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129 |
|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 131 |
| 第一節、平時減災..... | 131 |
| 一、災害規模設定..... | 131 |

| | |
|------------------------------------|------------|
| 二、資通訊系統運用..... | 141 |
| 三、災害防救宣導..... | 141 |
| 第二節、災前整備..... | 143 |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143 |
| 第三節、災中應變..... | 144 |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144 |
|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147 |
| 第一節、平時減災..... | 147 |
| 一、掌握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147 |
| 二、災害防救宣導..... | 147 |
|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 149 |
| 第二節、災前整備..... | 150 |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50 |
| 第三節、災中應變..... | 152 |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152 |
|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 154 |
|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 154 |
| 一、風水災害..... | 154 |
| 二、地震災害..... | 155 |
| 三、人為災害..... | 156 |
|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 158 |

圖目錄

| | |
|---|-----|
| 圖 2-1-1、安南區行政區域各里分布圖..... | 14 |
| 圖 2-1-2、安南區高程分布圖..... | 15 |
| 圖 2-1-3、安南區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 16 |
| 圖 2-1-4、安南區區域地層圖..... | 16 |
| 圖 2-1-5、安南區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分布圖..... | 18 |
| 圖 2-1-6、安南區道路系統分布圖..... | 21 |
| 圖 2-1-7、臺南市安南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 23 |
| 圖 2-1-8、安南區轄內消防分隊分布圖..... | 28 |
| 圖 2-1-9、安南區轄內警察單位分布圖..... | 31 |
| 圖 2-1-10、臺南市安南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32 |
| 圖 2-1-11、臺南市安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 36 |
| 圖 2-2-1、安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 37 |
| 圖 4-1-1、安南區鄰近海岸將軍潮位站平均大潮位歷線圖..... | 91 |
| 圖 4-1-2、安南區重現期距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4 |
| 圖 4-1-3、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6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4 |
| 圖 4-1-4、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1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5 |
| 圖 4-1-5、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5 |
| 圖 4-1-6、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6 |
| 圖 4-1-7、安南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6 |
| 圖 4-1-8、安南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7 |
| 圖 4-1-9、安南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7 |
| 圖 4-1-10、安南區日雨量 5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8 |
| 圖 4-1-11、安南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98 |
| 圖 5-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 107 |
| 圖 5-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 107 |
| 圖 5-1-2、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 109 |
| 圖 5-1-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 111 |

| | |
|---|-----|
| 圖 5-1-4、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日間時段可能重傷及傷亡 | 114 |
| 圖 5-1-5、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夜間時段可能重傷及傷亡 | 115 |
| 圖 5-1-6、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通勤時段可能重傷及傷亡 | 116 |
| 圖 5-1-7、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 117 |
| 圖 5-1-8、安南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 118 |
| 圖 5-1-9、安南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 120 |
| 圖 6-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災害管制區域劃分示意圖 | 136 |
| 圖 6-1-2、安南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 138 |

表目錄

| | |
|---------------------------------------|-----|
| 表 2-1-1、安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19 |
| 表 2-1-2、臺南市安南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 22 |
| 表 2-1-3、臺南市安南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 22 |
| 表 2-1-4、臺南市安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 24 |
| 表 2-1-5、安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 25 |
| 表 2-1-6、安南區公所民生物資能量統計表..... | 26 |
| 表 2-1-7、安南區轄內消防分隊基本資料..... | 28 |
| 表 2-1-8、安南區區轄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 29 |
| 表 2-1-9、安南區轄內警察單位基本資料..... | 30 |
| 表 2-1-10、安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 32 |
| 表 2-1-11、安南區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33 |
| 表 2-2-1、安南區公所員額配置..... | 37 |
| 表 3-1-1、安南區公所防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 54 |
| 表 3-1-2、安南區防災公園清冊..... | 55 |
| 表 3-2-1、安南區公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 59 |
| 表 3-2-2、安南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 66 |
| 表 4-1-1、安南區鄰近雨量站不同重現期一日暴雨量分析成果..... | 91 |
| 表 4-1-2、安南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92 |
| 表 5-1-1、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 110 |
| 表 5-1-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112 |
| 表 5-1-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日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 | 114 |
| 表 5-1-4、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夜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 | 115 |
| 表 5-1-5、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通勤時段可能傷亡人數..... | 116 |
| 表 5-1-6、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 116 |
| 表 5-1-7、安南區老人養護院地震風險初步評估..... | 121 |
| 表 6-1-1、第三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一覽表..... | 132 |

表 6-1-2、安南區毒化物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139

表 8-1-1、安南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155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置，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期能在面臨災害威脅時能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的持續運作。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臺南市政府及其它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人為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本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本區對不同類型災害之共同對策探究，第四章至第七章則針對本區可能遭受之災害類型，分別針對風水災害、地震災害、人為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2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等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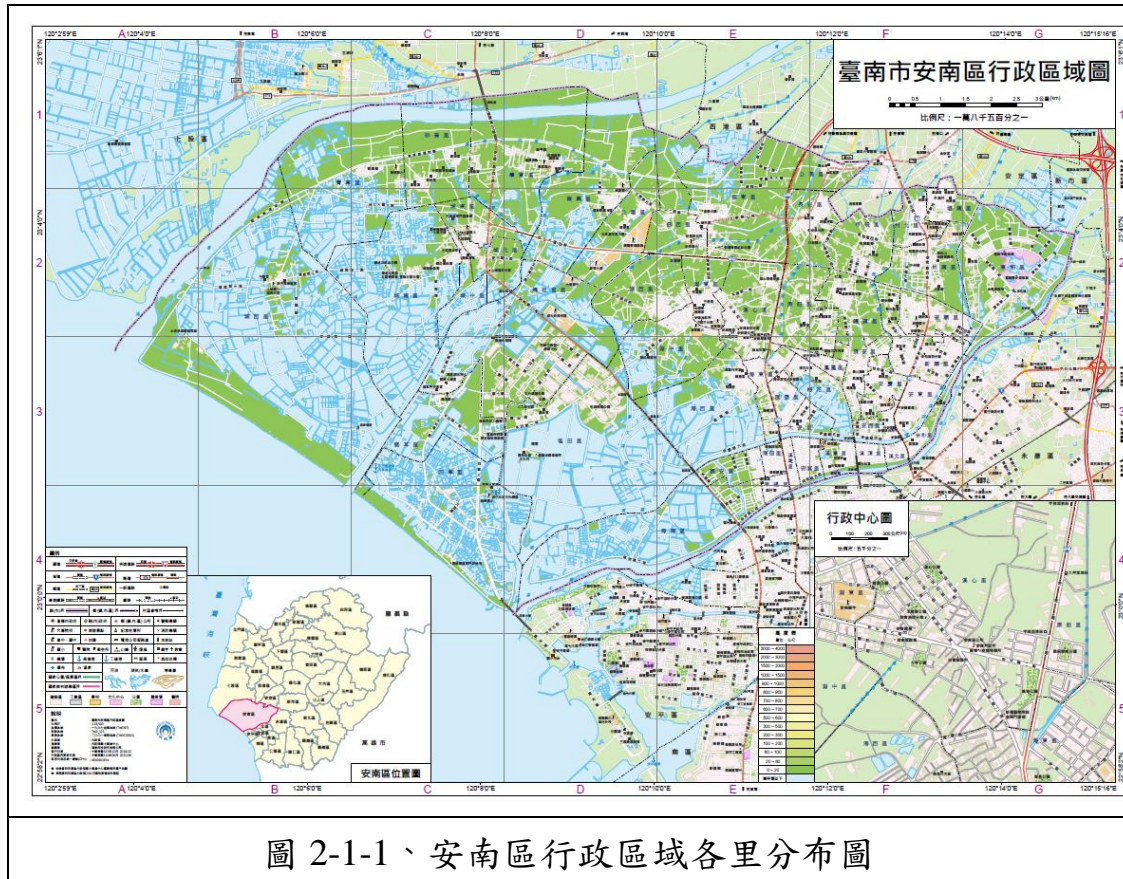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臺南市安南區為古河口沖積地形，區內地勢大致平坦，平均高度為海拔 2 公尺，主要在河堤道路以西、府安路以北至曾文溪以南的區域內，其地形屬於安平平原的一部分；安平平原形成歷史極短，大部份浮出台江內海至今尚不及一百五十年，海拔高度幾均在 4 公尺以下，西部海岸內側尚存有若干淺湖及低濕沼澤，海濱則為狹長的古代台江外海沙洲，海拔高度亦在 3~5 公尺間，若干高點高度則近 10 公尺。

本區主要河川概由東向西流，由北而南分別為曾文溪、鹿耳門溪、嘉南大圳及鹽水溪等溪流；曾文溪為本區北界河，源於嘉義縣萬歲山，溪流長度 138 公里，河床極寬，在國姓橋附近達 1.2 公里以上，沿河景緻開闊。鹿耳門溪源於安南區北部學甲寮，由東北向西南入海，全長 8 公里，自顯宮媽祖廟東北方起，河面轉為寬闊平直，河寬從約 150 公尺，逐漸加寬達 500 公尺，此段河面長達 2.5 公里，因地勢低窪，溪水概為鹹水。嘉南大圳幹渠又稱鹽水溪排水溝，自安南區東北角一帶進入，注入四草湖，由於沿途漸漸接納農田排水，起始寬度約 50 公尺，至海佃路橋則達 100 公尺。鹽水溪源於新化區大坑尾，全長 87 公里，為安南區東側與永康區之間的界河，南側自鄭子寮以西與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為界；寬度大致均維持在 200 公尺以上，至安平舊聚落北面驟然縮減為 100 公尺，然後舒展為 400 公尺以上寬闊水面，注入四草湖。

轄內有塭南里、安東里、梅花里、安富里、海西里、佃西里、城西里、塩田里、州南里、安西里、原佃里、溪墘里、理想里、公塭里、城南里、大安里、州北里、安和里、總頭里、海佃里、溪心里、南興里、砂崙里、東和里、溪北里、布袋里、國安里、淵東里、學東里、青草里、安順里、溪頂里、長安里、幸福里、淵中里、城東里、媽祖宮里、新順里、頂安里、公親里、海南里、淵西里、城北里、鹿耳里、安慶里、鳳凰里、溪東里、海東里、佃東里、城中里及四草里等五十一里(如圖 2-1-1 所示)，全區各里地勢均相當低平，屬平原地理環境。本區境內交通便利，主要道路有台 61(西部濱海高速公路)、台 17(安明路一段~四段)、台 17 甲(海佃路及公學路)、台 17 乙(台江大道)、台 19(安和路一段~六段)、市 178 及國 8 等交通路線分布。全區人口 197,499 人(111 年 6 月統計資料)，主要分佈於安富里、安順里、安慶里、州北里、州南里、海佃里、海東里、淵東里、理想里、新順里、溪心里、溪頂里、鳳凰里、塭南里及頂安里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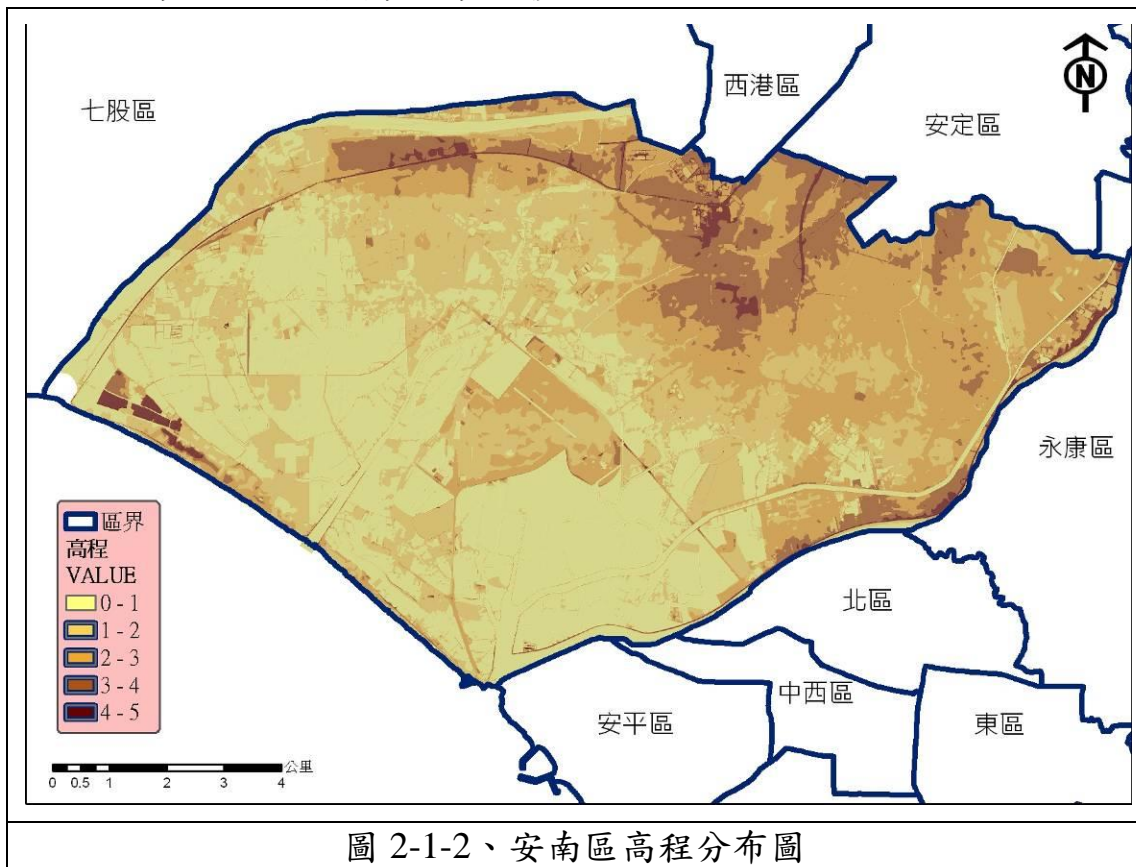
(二)地形及地質

安南區面積為 10,720.16 公頃，行政區域北寬南窄呈扇形狀，全區平均海拔高度為 2 公尺，本區地勢平坦，東北高、西南低，全區最高程最高處位於東方約 5 公尺(如圖 2-1-2 所示)。

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資料庫，安南區東南側有後甲里斷層通過，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仁德區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 1957 ; Sun, 1964)，東方有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約呈東西走向，分布如圖 2-1-3 所示。安南區位於平原地形，本地行為新近隆起的海岸平原，發育於台南台地西方，成為曾文溪口弓形三角洲的南半陸塊。由荷蘭人佔據時期的古地圖來看，本平原在當時為台江瀉湖之南半，瀉湖外緣有細長的鯤鯨形砂嘴，而當時的曾文溪河口則位於瀉湖中心東緣之海寮。所以本平原大部分為隆起瀉湖，西緣附近為隆起砂洲，砂洲線西側則

有狹隘的新期海埔新生地。平原北寬南狹，北端為曾文溪南岸，寬二十公里以上，中央之台南、安平線約六公里，到南端喜樹、灣里附近僅 500 公尺左右。本平原除砂洲線外，高度均維持在海拔 2 至 3 公尺左右之高度。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主要為礫石、砂及坩土為主，如圖 2-1-4 所示。

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庫，本區之地質依地層分類屬「新期潟湖為沈積層及隆起砂洲層」，本地層構成安平平原，沈積層為台江期潟湖之乾涸隆起者；砂洲層為安平砂洲線部分。沈積層以灰色之壤質砂，砂質壤土、粉砂質黏土、黏質壤土，粉砂等構成；砂洲層為灰色之細粒砂與粉砂，而與新期砂丘砂互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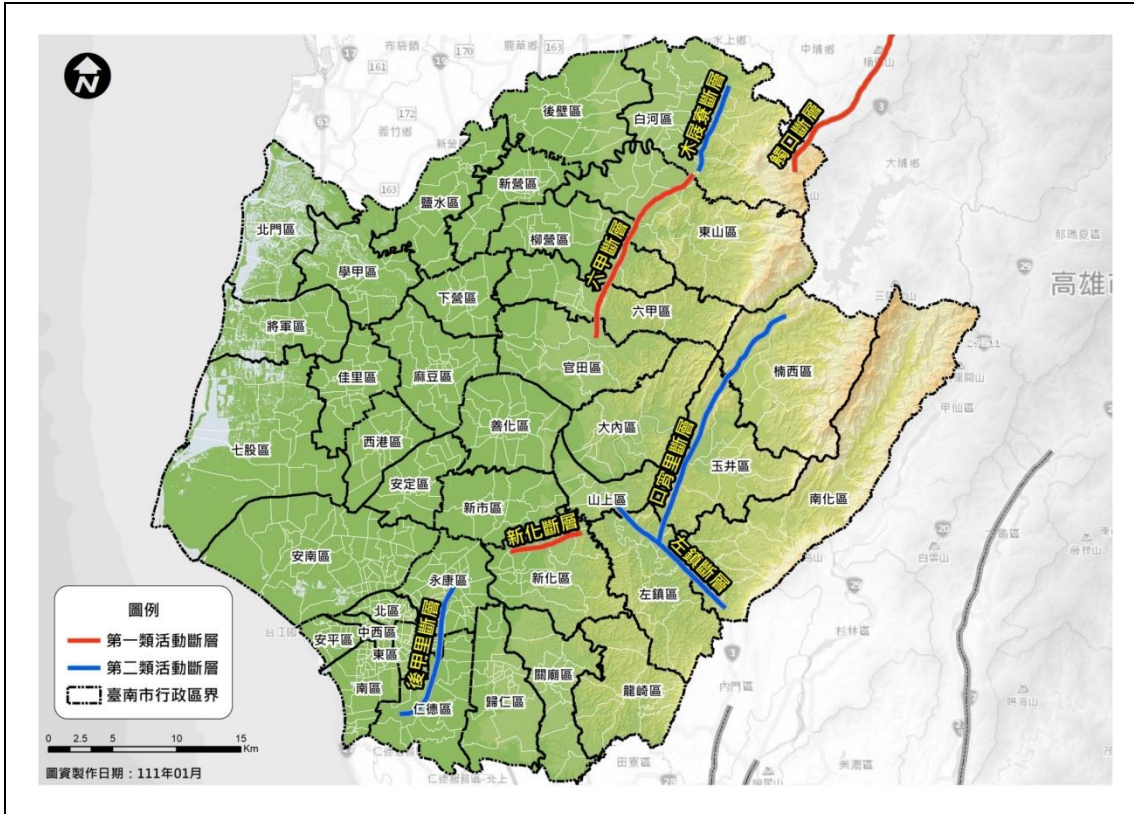


圖 2-1-3、安南區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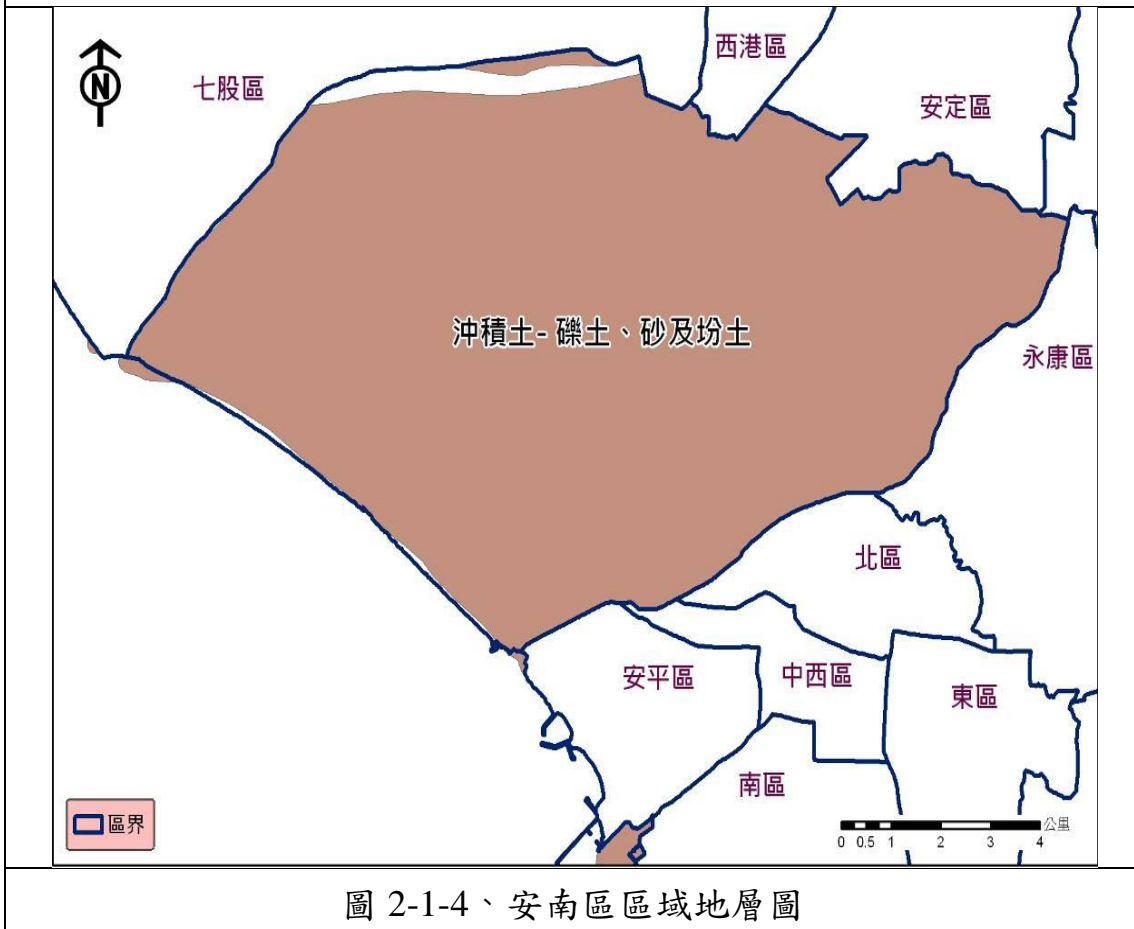


圖 2-1-4、安南區區域地層圖

(三)水系

安南區水系由北而南有曾文溪、鹿耳門溪及鹽水溪，其中北部由曾文溪與七股區為界，南有鹽水溪與安平區、中西區及北區為界，如圖 2-1-5；曾文溪發源於阿里山脈西南坡之萬歲山，流經嘉義縣、台南市後，於七股區與安南區交界處出海，流長 138 公里，流域面積 1176.64 平方公里，年雨量 2,594 公厘，百分之 90 集中於五至十月的雨季，逕流量豐沛，流域內土地肥沃，農業發達，稻米產量甚高，為嘉南平原最大也是最重要的河川。鹿耳門溪發源於學甲寮，流經安南區中西部，最後在四草湖附近入海。全長僅 8 公里，流域內土壤多為鹽土，又因近海，地勢低窪，時有海水倒灌現象發生，不適合農作物生長，是以土地利用均為漁塭與鹽田。鹽水溪發源於新化區大坑尾，流經新化區、關廟區、新市區、永康區及安平區等地區而入海，全長 87 公里，流域面積 211k 平方公里。溪水在新市區的豐化橋以下，承受大洲排水路、永康排水路等都市與工業廢水之排入，水質嚴重惡化，污染近海之養殖業及漁業。

安南區轄區區排有鹿耳門排水、土城排水、善化溪支線水渠、四草直排、本淵寮排水、本淵寮中排、海尾寮排水及六塊寮排水等排水系統。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51 里(856 鄰)，依戶政系統 111 年 6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99,231 人，女性 98,268 人，人口數總計 197,499 人(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安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村里名稱 | 鄰數 | 戶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總計 | 856 | 68630 | 99231 | 98268 | 197499 |
| 東和里 | 15 | 1550 | 1870 | 1875 | 3745 |
| 安順里 | 23 | 1990 | 2951 | 2872 | 5823 |
| 塭南里 | 20 | 1772 | 2809 | 2844 | 5653 |
| 州南里 | 24 | 1998 | 3096 | 3012 | 6108 |
| 州北里 | 23 | 1732 | 2708 | 2723 | 5431 |
| 安東里 | 18 | 1127 | 1605 | 1552 | 3157 |
| 安西里 | 18 | 1570 | 2096 | 2077 | 4173 |
| 頂安里 | 22 | 1979 | 2779 | 2711 | 5490 |
| 安慶里 | 30 | 2638 | 3618 | 3708 | 7326 |
| 新順里 | 26 | 2624 | 3817 | 3767 | 7584 |
| 原佃里 | 11 | 880 | 1275 | 1224 | 2499 |
| 總頭里 | 12 | 696 | 1082 | 977 | 2059 |
| 長安里 | 21 | 1897 | 2910 | 2724 | 5634 |
| 公親里 | 6 | 429 | 689 | 638 | 1327 |
| 海東里 | 27 | 2389 | 3373 | 3364 | 6737 |
| 海西里 | 15 | 1139 | 1693 | 1655 | 3348 |
| 海南里 | 13 | 1075 | 1480 | 1500 | 2980 |
| 溪心里 | 32 | 3668 | 5150 | 4691 | 9841 |
| 塩田里 | 8 | 720 | 947 | 917 | 1864 |
| 淵東里 | 21 | 1901 | 2947 | 2900 | 5847 |
| 淵西里 | 16 | 1545 | 2228 | 2307 | 4535 |
| 佃東里 | 23 | 1377 | 2045 | 1845 | 3890 |
| 佃西里 | 13 | 863 | 1265 | 1221 | 2486 |
| 公塭里 | 5 | 394 | 595 | 579 | 1174 |
| 南興里 | 10 | 785 | 1115 | 1027 | 2142 |
| 學東里 | 16 | 1021 | 1530 | 1406 | 2936 |
| 城東里 | 10 | 607 | 929 | 916 | 1845 |
| 城北里 | 10 | 589 | 886 | 891 | 1777 |

| 村里名稱 | 鄰數 | 戶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城中里 | 6 | 381 | 577 | 649 | 1226 |
| 城南里 | 18 | 1240 | 1855 | 1867 | 3722 |
| 城西里 | 7 | 527 | 808 | 843 | 1651 |
| 青草里 | 9 | 489 | 863 | 829 | 1692 |
| 砂崙里 | 9 | 427 | 762 | 721 | 1483 |
| 鹿耳里 | 6 | 335 | 496 | 492 | 988 |
| 四草里 | 10 | 657 | 1103 | 1073 | 2176 |
| 安和里 | 13 | 882 | 1198 | 1231 | 2429 |
| 溪北里 | 12 | 1186 | 1532 | 1624 | 3156 |
| 溪頂里 | 24 | 1854 | 2611 | 2751 | 5362 |
| 溪墘里 | 17 | 1237 | 1844 | 1818 | 3662 |
| 海佃里 | 25 | 1646 | 2558 | 2598 | 5156 |
| 幸福里 | 21 | 1455 | 2165 | 2137 | 4302 |
| 鳳凰里 | 26 | 1993 | 2428 | 2623 | 5051 |
| 梅花里 | 22 | 1773 | 2379 | 2329 | 4708 |
| 理想里 | 22 | 1757 | 2620 | 2597 | 5217 |
| 溪東里 | 22 | 1828 | 2504 | 2624 | 5128 |
| 淵中里 | 17 | 1348 | 2002 | 1991 | 3993 |
| 布袋里 | 11 | 643 | 916 | 843 | 1759 |
| 國安里 | 15 | 1796 | 2297 | 2475 | 4772 |
| 安富里 | 28 | 2254 | 3329 | 3348 | 6677 |
| 大安里 | 19 | 1461 | 2088 | 2035 | 4123 |
| 媽祖宮里 | 9 | 506 | 808 | 847 | 1655 |

資料來源：台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統計至 111 年 6 月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交通十分發達，主要道路有台 17 線、台 17 線甲、台 17 線乙、台 19 線、市道 178 及國道 8 等主要要道通過，其中以台 17 線可連接七股區與北區，而國道 8 號及市道 178 可連接安定區，如下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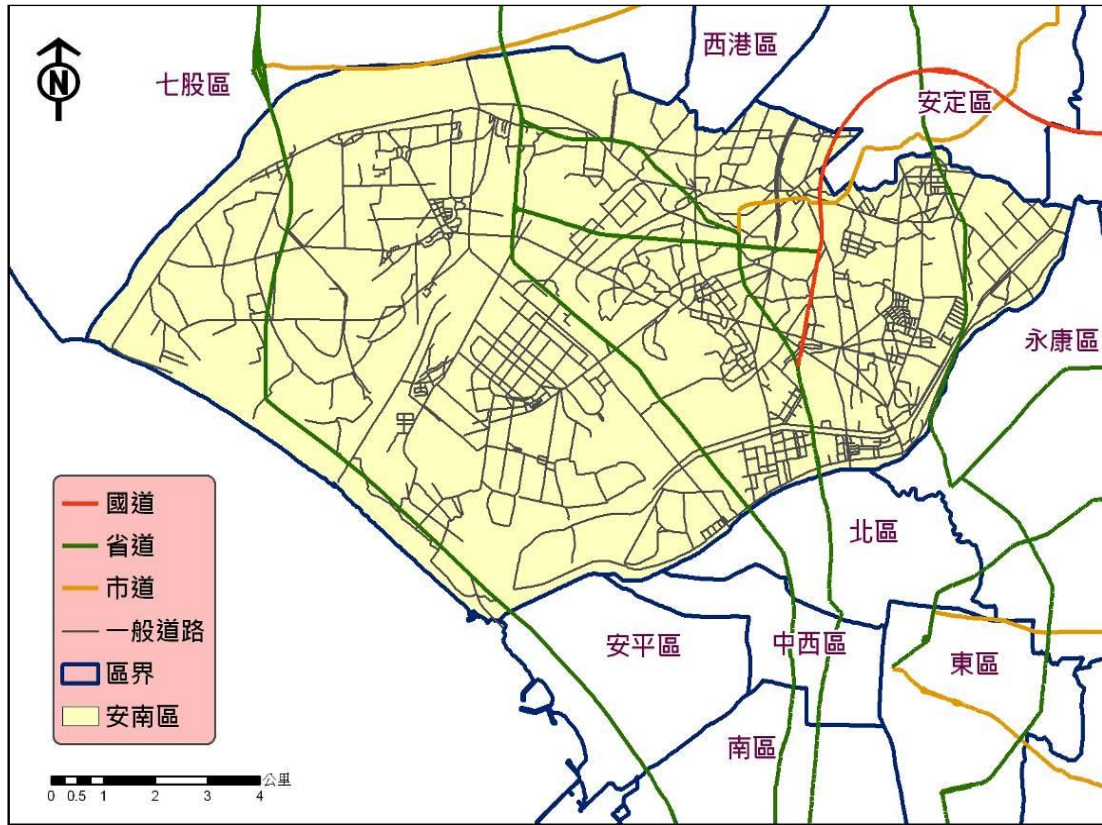


圖 2-1-6、安南區道路系統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狀況

安南區土地總面積為 10,720.16 公頃，目前轄內已登錄土地面積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三類，其面積分別為 4,012.0251 公頃、6,551.5668 公頃及 147.4058 公頃，如表 2-1-2；其中依據國土繪測中心調查安南區土地利用現況，農業用地有 4,968.62 公頃，森林用地 337.81 公頃，交通用地 889.15 公頃，水利使用用地 1,522.53 公頃，建築用地 1,666.2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272.39 公頃，遊憩用地 166.33 公頃，礦產使用用地 4.28 及其他用地 1,875.28 公頃，如表 2-1-3 及圖 2-1-7 所示。由全區土地使用現況可看出以其他使用地所占比例最高，建築使用用地次之。

表 2-1-2、臺南市安南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單位：公頃)

| 109 年 | 合計 | 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 公私共有土地 |
|-------|-------------|------------|-------------|-----------|
| 台南市 | 211994.5768 | 83733.5486 | 127243.4940 | 1017.5342 |
| 安南區 | 10710.9977 | 4012.0251 | 6551.5668 | 147.4058 |
| 比例 | 100.00% | 37.46% | 61.17% | 1.37%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

表 2-1-3、臺南市安南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 土地使用分類代碼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01 | 農業使用土地 | 4,968.62 |
| 02 | 森林使用土地 | 337.81 |
| 03 | 交通使用土地 | 889.15 |
| 04 | 水利使用土地 | 1,522.53 |
| 05 | 建築使用土地 | 1,666.25 |
| 06 |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 272.39 |
| 07 | 遊憩使用土地 | 166.33 |
| 08 | 礦產使用土地 | 4.28 |
| 09 | 其他使用土地 | 1,875.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8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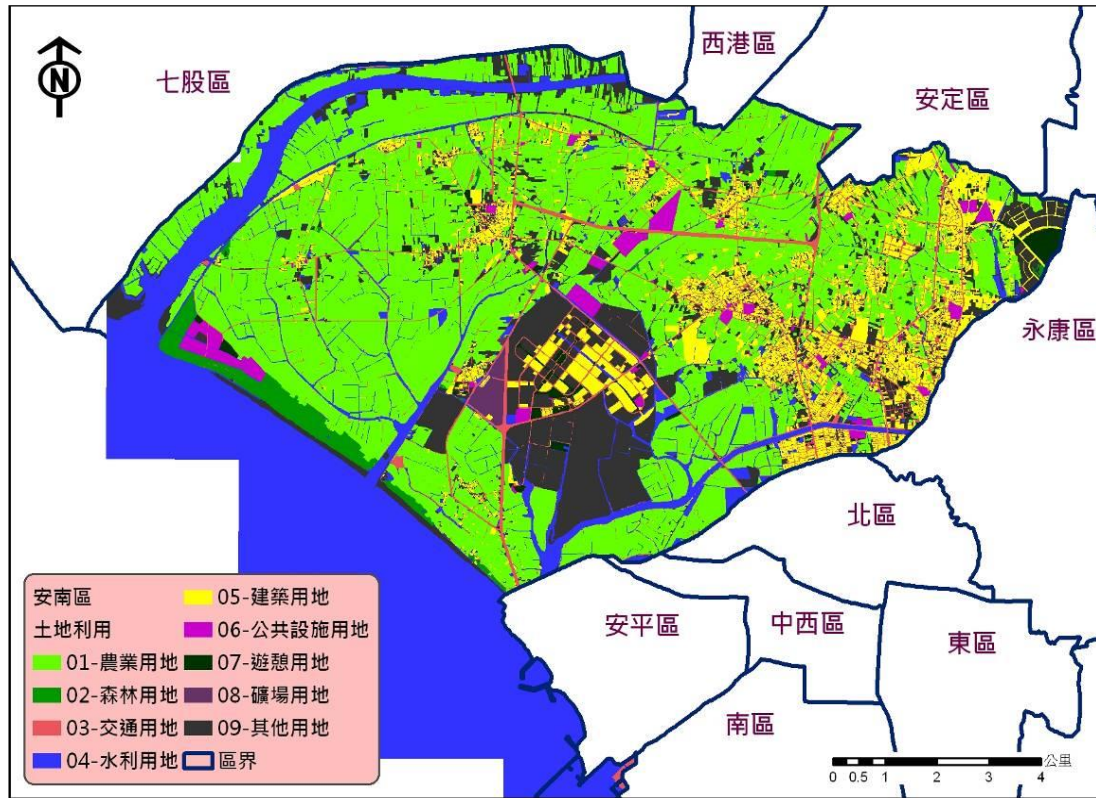


圖 2-1-7、臺南市安南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四)產業概況

安南區由市府統計要覽中可看出，主要產業以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為主，其次則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產業。

表 2-1-4、臺南市安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 項目 | 登記數(家) |
|-----------------------------|--------|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53 |
|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3 |
| 紡織業 | 16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8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3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8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9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 |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8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30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3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5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8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8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299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3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9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58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72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8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61 |
| 家具製造業 | 16 |
| 其他製造業 | 86 |
| 總計 | 1241 |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110年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安南區防救災之資源除安南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5、表 2-1-6)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及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5、安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 機具名稱 | 數量 | 置放位置(地址) | 保管課室 | 保管人 | 保管人電話 |
|---------|----|----------------|------|-----|------------|
| 發電機 | 2 | 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民政課 | 吳原舜 | 06-2567126 |
| 無線電對講機 | 13 | 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民政課 | 吳原舜 | 06-2567126 |
| 手持式衛星電話 | 1 | 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民政課 | 吳原舜 | 06-2567126 |
| 視訊電腦 | 3 | 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民政課 | 吳原舜 | 06-2567126 |

| | | |
|----|---|--|
| 照片 |  |  |
| | 手持式衛星電話 | 發電機 |
| |  |  |
| | 視訊電腦 | 無線電對講機 |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表 2-1-6、安南區公所民生物資能量統計表

| 防災物資品名 | 庫存數量 | 單位 | 置放位置 | 置放地址 | 保管課室 | 保管人 | 保管人電話 |
|---------|------|----|--------------------|----------------|--------|-----|------------|
| 睡袋 | 53 | 個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 30 | 個 | 佃東佃西 社區活動 中心 | 公學路四段 325 號 | 佃西里辦公處 | 高進見 | 0933615923 |
| 睡墊 | 37 | 床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毛毯 | 43 | 條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躺椅(折疊椅) | 24 | 個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輪椅 | 3 | 個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照明燈 | 73 | 支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雨衣 | 37 | 件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 20 | 件 | 佃東佃西 社區活動 中心 | 公學路四段 325 號 | 佃西里辦公處 | 高進見 | 0933615923 |
| 毛巾 | 52 | 條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 24 | 條 | 佃東佃西 社區活動 中心 | 公學路四段 325 號 | 佃西里辦公處 | 高進見 | 0933615923 |
| 屏風 | 16 | 個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帳篷 | 10 | 個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急救箱 | 1 | 個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成人奶粉 | 2 | 罐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兒童奶粉 | 3 | 罐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口糧 | 54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成人尿布 | 4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兒童尿布 | 2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 | | | | | | |
|--------|-----|---|--------|----------------|-----|-----|------------|
| | | | | 308 號 | | | |
| 女性衛生用品 | 8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衛生紙 | 140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罐頭-八寶粥 | 96 | 罐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額溫槍 | 2 | 支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乾洗手 | 6 | 瓶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先手露 | 6 | 瓶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瓶裝水 | 96 | 罐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米 | 16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酒精 | 2 | 桶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手套 | 2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兒童口罩 | 3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 成人口罩 | 7 | 包 | 公所 4 樓 |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社會課 | 梁峻賓 | 0978775208 |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表 2-1-8、安南區區轄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 資源 | 安南分隊 | 安和分隊 | 土城分隊 |
|----------------|------------------|--------------------|----------------|
| |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63 號 | 臺南市安和路三段 54 巷 16 號 | 臺南市安明路四段 260 號 |
| 指揮車 | - | - | - |
| 水箱消防車 | 2 | 2 | 2 |
| 水庫消防車 | 1 | 1 | 1 |
| 化學消防車 | - | - | - |
| 雲梯消防車 | 1 | - | - |
| 救助器材車 | - | - | - |
| 照明車 | - | - | - |
| 空壓車 | - | - | - |
| 化災處理車 | - | - | 1 |
| 勤務車 | 1 | 1 | 1 |
| 吊艇車 | - | - | - |
| 救護車 | 2 | 1 | 1 |
| 災情勘查車 | 1 | - | - |
| 救生艇 | (IRB) | 1 | 1 |
| | (FRB 硬底) | - | - |
| | (快艇型) | - | - |
| 橡皮艇 | 2 | 2 | 1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船外機 | - | - | - |
| 油壓驅動幫浦 | - | - | - |
| 沉式幫浦 | 3 | 2 | 2 |
| 移動式幫浦 | 3 | 1 | 1 |
| 單位總人數 | 24 | 14 | 15 |
| 義消人數 | 23 | 56 | 38 |
|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 | |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安南區內共有 9 處派出所及警察分局一處(如表 2-1-9 及圖 2-1-9 所示)。

表 2-1-9、安南區轄內警察單位基本資料

| | 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可支援人力 |
|----|--------------|---------------------|-----|---|--------------------|
| 1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南市安中路三段 396 號 | 黃三倚 | 06-2470147 (保安民防組) 06-2567005 (勤務中心) | 編制人數12人 |
| 2 | 安南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96 號 | 莊凱宇 | 06-2567910 | 編制人數4人 民力人數 6 人 |
| 3 | 海南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135 號 | 毛奇揚 | 06-2588946 | 編制人數6人 民力人數 6 人 |
| 4 | 安順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一街 17 號 | 黃志賢 | 06-2562405 | 編制人數6人 民力人數 6 人 |
| 5 | 和順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569 號 | 林祿迪 | 06-3554134 | 編制人數5人 民力人數 6 人 |
| 6 | 安中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88 號 | 曾婉甄 | 06-2467808 | 編制人數5人 民力人數6人 |
| 7 | 長安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 3 段 313 號 | 黃俊榮 | 06-2569531 | 編制人數2人 民力人數 4 人 |
| 8 | 安佃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4 段 496 號 | 周志忠 | 06-2567620 | 編制人數3人 民力人數 4 人 |
| 9 | 土城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 1 段 40 號 | 謝承佑 | 06-2577403 | 編制人數3人 民力人數 4 人 |
| 10 | 顯宮派出所 |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路 50 號 | 梁植森 | 06-2841320 | 編制人數2人 民力人數4人 |
| | | | | |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圖 2-1-9、安南區轄內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安南區衛生所及鄰近大型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共計有 4 家(如表 2-1-10)，其分佈情形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10、安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 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醫生人數 | 護士人數 | 設備 |
|--------|------------------|-----|----------------------|------|------|-----------------|
| 安南區衛生所 | 臺南市仁安路 70 號 | 謝武峰 | 06-2567406 | 1 | 9 | AED. 氧氣鋼瓶. 急救用品 |
| 奇美醫院 | 永康市中華路 901 號 | 梁惠雯 | 06-2812811 #52904 | 709 | 1772 | |
| 成大醫院 | 臺南市小東路 61 號 | 孫珮玲 | 06-2353535 #2189 | 894 | 2243 | |
| 安南醫院 |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 張維剛 | 06-3553111 #2296 | 134 | 814 | |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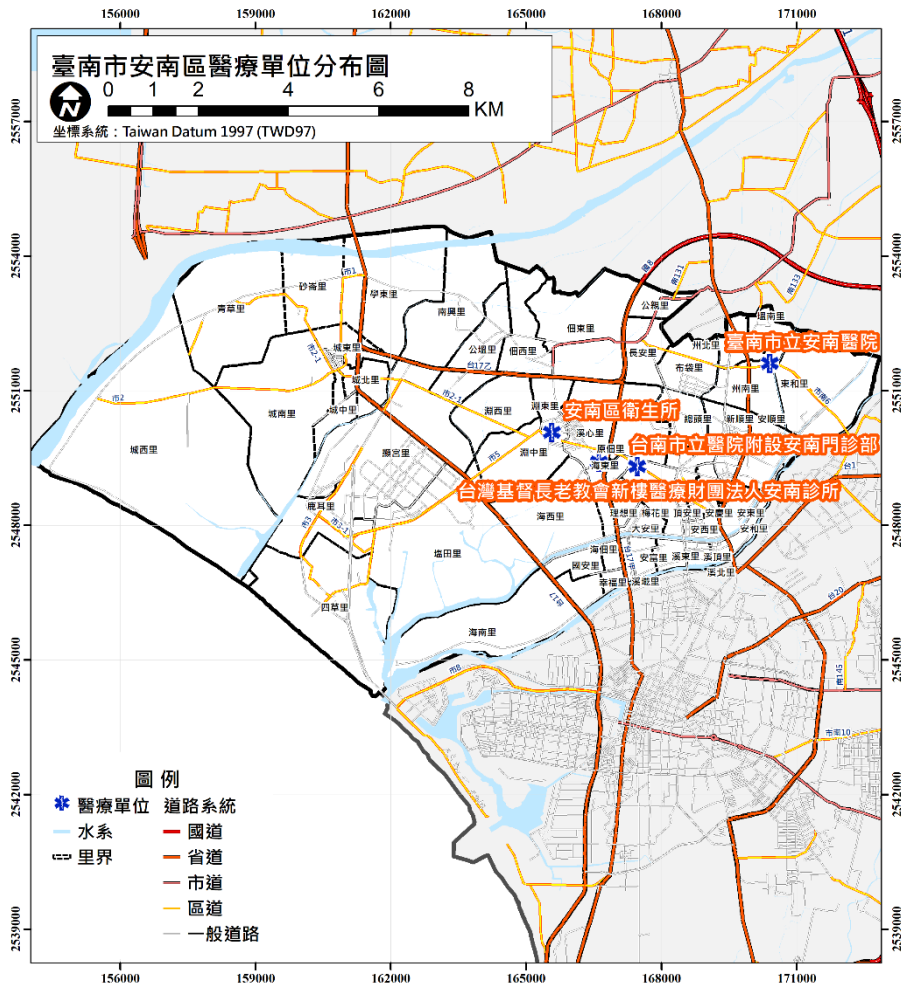


圖 2-1-10、臺南市安南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國軍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安南區目前協助防救災之國軍單位為臺南市後指揮部及中華民國陸軍炮兵訓練指揮部。

(五)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安南區內目前針對風災、水災及震災、海嘯災害規劃 38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11 及圖 2-1-11)

表 2-1-11、安南區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總計所數： | | 38 所 | | 總計收容人數：21838 人 | | |
|-------|------------|--------------|------------------------------|-----------------------------|------------|----|
| 編號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 管理人/職稱 | 聯絡電話 | 地址 | 應收容里別 | 類別 |
| 1 | 東和里活動中心 | 曾靖凱 | 06-3563912 0987097262 |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805 號 | 東和里 | 水災 |
| 2 | 州北里活動中心 | 戴廣 | 06-3562519 0912012075 | 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 號 | 州北里 | 水災 |
| 3 | 安慶里活動中心 | 蕭振隆 | 06-2559812 0935702824 |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168 巷 133 號 | 安慶里 頂安里 | 水災 |
| 4 | 溪北里活動中心 | 王東從 | 06-2515669 0937609468 | 臺南市安南區文安街 66 號 | 溪北里 | 水災 |
| 5 | 安順國中 | 陳佳宏/ 事務組長 | 06-3559652#141 0911703983 |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 | 安順里 新順里 | 震災 |
| 6 | 梅花里活動中心 | 蔡和豐 | 06-2568602 0928719773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57 巷 25 號 | 梅花里 鳳凰里 | 水災 |
| 7 | 理想大安社區活動中心 | 郭學仁 | 0914101587 | 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135 號 | 理想里 大安里 | 水災 |
| 8 | 原佃里活動中心 | 莊國隆 | 06-2461888 0932705716 | 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 167 巷 36 弄 46 號 | 原佃里 | 水災 |
| 9 | 布袋里活動中 | 姜吉成 | 06-2566352 |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 | 布袋里 | 水災 |

| | | | | | | |
|----|----------------|--------------|-----------------------------------|------------------------------------|------------|----------|
| | 心 | | 0932802358 | 路四段 231 巷 60 弄 41 號 | | |
| 10 | 學東里活動中心 | 黃南忠 | 06-2872927 0932598045 |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 路六段 661 號 | 學東里 | 水災 震災 |
| 11 | 佃東佃西社區 活動中心 | 高進見 | 06-2872962 0933615923 |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 路四段 325 號 | 佃東里 佃西里 | 水災 |
| 12 | 安南國中 | 莊淑惠/ 事務組長 | 06-2567384#135 0921784620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 路三段 252 號 | 溪心里 淵東里 | 震災 |
| 13 | 溪墘里活動中 心 | 蕭旭峰 | 06-2580792 0932706115 |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 路一段 372 巷 50 號 | 溪墘里 海佃里 | 水災 |
| 14 | 正統鹿耳門土 城聖母廟 | 陳春福 | 06-2577547 0933613034 | 臺南市安南區城安 路 160 號 | 城北里 城中里 | 水災 震災 |
| 15 | 城南里活動中 心 | 蔡炳輝 | 06-2573727 0928371797 |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 街一段 61 巷 28 弄 98 號 | 城南里 | 水災 |
| 16 | 城西里活動中 心 | 嚴文正 | 06-2577688 0910824768 |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 街三段 431 號 | 城西里 | 水災 海嘯 |
| 17 | 鹿耳門天后宮- 公館 | 尤進家 | 06-2841386 0933613210 |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 宮一街 136 號 | 鹿耳里 | 水災 震災 |
| 18 | 塩田里活動中 心 | 朱小蓮 | 06-3840087 0922327123 | 臺南市安南區塩安 路 28 號 | 塩田里 | 水災 震災 |
| 19 | 塩南里活動中 心 | 林同寶 | 06-3560368 0937617014 | 臺南市安南區安昌 街 130 號 | 塩南里 | 水災 |
| 20 | 安西里活動中 心 | 劉昆河 | 06-2475999 0933593387 |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 路 101 號 | 安西里 | 水災 |
| 21 | 安東里活動中 心 | 吳金城 | 06-2462476 0924066969 |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 路一段 478 巷 2 弄 120 號 | 安東里 | 水災 |
| 22 | 青草里活動中 心 | 魏武雄 | 06-2571178 0937342710 | 臺南市安南區青砂 街二段 371 巷 2 號 | 青草里 | 水災 |
| 23 | 媽祖宮社區活 動中心 | 邱明泰 | 0937345258 |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 宮五街 10 號 | 顯宮里 | 水災 |
| 24 | 城東里活動中 心 | 郭峻民 | 06-2572101 0928373984 | 臺南市安南區城安 路 73 號 | 城東里 | 水災 震災 |
| 25 | 和順國小 | 汪純煌/ 總務主任 | 06-3563568#159 0912125807 |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 路五段 178 巷 5 號 | 州南里 | 水災 震災 |
| 26 | 安慶國小 | 陳志強/ 事務組長 | 06-2460334 #1709 0933398453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 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 本區各里 | 震災 |
| 27 | 南興國小 | 陳建榮/ 事務組長 | 06-2873204#113 |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 | 南興里 | 水災 |

| | | | | | | |
|----|-------------|--------------|------------------------------|-----------------------------------|-------------------|----------|
| | | 總務主任 | 0935883741 | 路五段 627 號 | 公塭里 | 震災 |
| 28 | 海東國小 | 陳博允/ 總務主任 | 06-2567146#804 0912316177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 路三段 381 號 | 淵中里 淵西里 海東里 | 震災 |
| 29 | 長安國小 | 陳金松/ 總務主任 | 06-2569914#804 0933397637 |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 路三段 249 號 | 長安里 公親里 總頭里 | 震災 |
| 30 | 砂崙里活動中 心 | 陳泰豐 | 06-2572618 0937512186 | 臺南市安南區城北 路 871 巷 94 弄 17 號 | 砂崙里 | 水災 震災 |
| 31 | 四草里活動中 心 | 陳家祺 | 06-2567126 0928717629 | 臺南市安南區大眾 路 656 號 | 四草里 | 水災 震災 |
| 32 | 安富里活動中 心 | 翁健倫 | 06-3582225 0918233333 |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 路五段 164 巷 12 弄 1 號 | 國安里 安富里 | 水災 震災 |
| 33 | 土城國小 | 蕭哲雄/ 事務組長 | 06-2577645#833 0922539950 | 臺南市安南區城北 路 195 號 | 本區各里 | 震災 |
| 34 | 青草國小 | 許棋凱/ 總務主任 | 06-2577631#820 0920286498 | 臺南市安南區青砂 街二段 105 巷 32 號 | 本區各里 | 震災 |
| 35 | 學東國小 | 楊爵光/ 總務主任 | 06-2870017#13 0930138500 |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 路六段 589 號 | 本區各里 | 震災 |
| 36 | 安佃國小 | 曾振通/ 總務主任 | 06-2567642#106 0929155331 |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 路四段 493 號 | 本區各里 | 震災 |
| 37 | 和順國中 | 林滿翰/ 事務組長 | 06-3551440#158 0934151099 |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 路五段 84 巷 66 號 | 本區各里 | 水災 震災 |
| 38 | 海佃國中 | 王玠文/ 事務組長 | 06-3507486#132 0911155130 |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 街 166 號 | 本區各里 | 水災 震災 |

更新日期:1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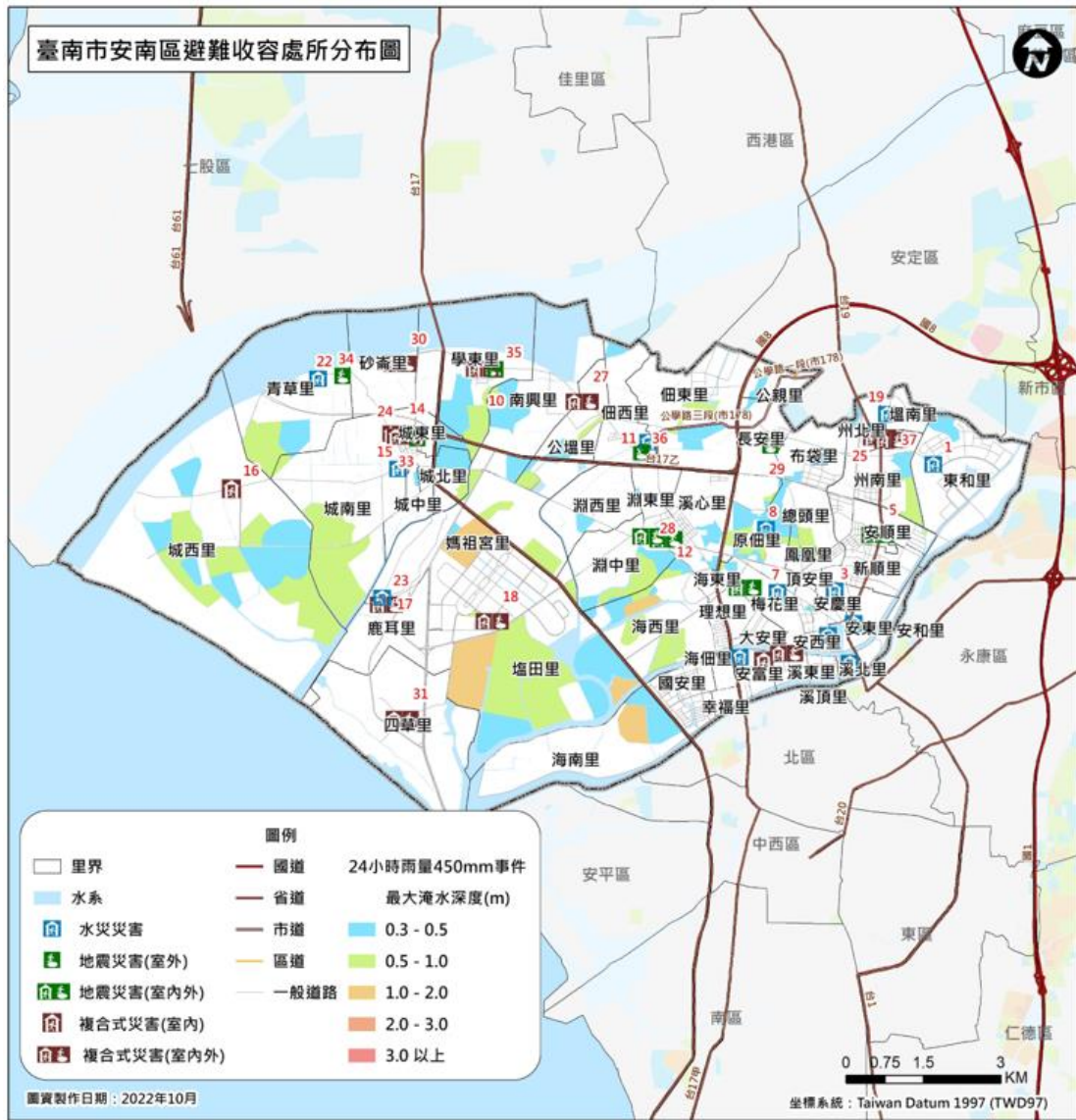


圖 2-1-11、臺南市安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安南區公所區長為行政首長，區長以下設主任秘書、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經建課、行政課、人文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另設調解委員會等，全體員工共計 67 人；其架構如圖 2-2-1 所示。區長承市長之命派任，受民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區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里辦理里自治事項。除進行民政、役政一般經常性、繼續性的工作外，另須配合公共工程的建設推動及執行民眾與里長建議事項，且配合市府加強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工作等，以增進區民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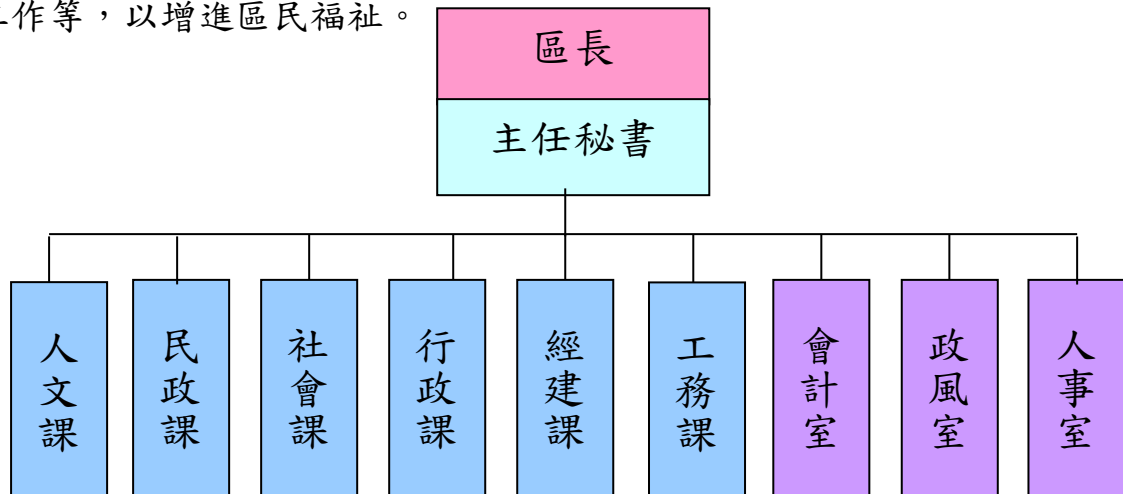


圖 2-2-1、安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安南區公所員額配置

| 單位別 | 員額(人) |
|------|-------|
| 區長 | 1 |
| 主任秘書 | 1 |
| 民政課 | 37 |
| 社會課 | 7 |
| 工務課 | 4 |
| 經建課 | 5 |
| 行政課 | 6 |
| 人文課 | 2 |
| 人事室 | 1 |
| 會計室 | 2 |
| 政風室 | 1 |
| 總計 | 67 |

第三節、安南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安南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安南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安南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國軍**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對於安南區有可能受到颱風、豪雨或相關災害侵襲而有相關警報發布時或經區長評估有成立必要時，應成立安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害應變工作的推動；此外如經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時，亦應成立安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安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 2、成員：民政、工務、經建、社會、行政、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主管、安南區衛生所、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所轄各派出所、各消防分隊(安南、土城、安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台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欣南天然氣公司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二)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

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避難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財經組等。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安南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安南區災害應

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災害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應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編組及任務：
 - 1.救災任務組：消防局安南分隊、安和分隊及土城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之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2.醫療組：安南區衛生所
- (1)開設急救站及協助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災區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組：警察局第三分局暨各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體人力調派。
 - (4)協調市警局支援緊急救災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通報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 (4)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災後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災害搶修組：本所工務課、經建課

- (1)辦理各種搶修車輛之調配。
- (2)災區防汛砂包及器具之運送。
- (3)協助警察局第三分局劃定易致災危險區域。
- (4)辦理有關巷道內營建工程災害督導及搶修。
- (5)協助受災建築物之鑑定。
- (6)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住屋復建貸款、稅捐減免事宜。
- (7)推動農、漁、牧業之災後復建。
- (8)有關農、漁、牧業災害之緊急搶救、災情查報及協助善後處理工作。

8.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9.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 (3)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 (4)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

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四)災害臨時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相關作業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應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鄰近鄉、區、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協助。

六、安南區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 任務編組 | 單位 | 權責分工 |
|--------|------|---|
| 災情查通報組 | 民政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7.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8. 協助災民疏散前置作業。 9. 公告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行進路線。 10. 各里後備軍人災害防救編組名冊建置，協助災情查通報、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11. 聯絡本區台南後指部防災聯絡官協助申請兵力支援。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里辦公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協請後備軍人協助救災。 4. 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
| | 人文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及古蹟之災情勘查回報。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災害搶修組 | 工務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備妥砂包袋與土砂料等防汛備料。 3. 協助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 協助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協助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及災情之查報、彙整。 7. 協助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通報。 8. 協助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9. 協助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0. 各項淹水災情掌握彙整、疏散撤離通報等作業。 11. 協助水利單位辦理水利建造物搶修事宜。 12. 規劃災區復建計畫。 |

| | | |
|-----------|------|---|
| | 經建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產業、漁業及畜業災情查報及處理。 2. 公園樹木及轄管行道樹倒塌之處理。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支援 調度組 | 行政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進行救災物資採購調度事宜。 2. 辦公廳舍淹水之搶修。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避難 收容組 | 社會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採購(含便當、睡袋、雨衣、泡麵、乾糧、奶粉、防疫物資…等)、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事宜。 7. 如預報雨量達 300 毫米，先行啟動裝設縮時攝影機。 8. 水災後針對淹水區域依據區域編組名單，24 小時內派員勘查，並輔以淹水感測器、浮球式淹水感測器、路口監視器等顯示水位最高高度為參考依據，提供災後科學佐證資料。 9. 辦理受災居民損害救濟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里辦公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收容事宜。 2. 協助收容等事宜。 |
| 新聞 處理組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財經組 | 會計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1.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 任務編組 | 單位 | 權責分工 |
|-------|--------------|--|
| 救災任務組 | 各消防分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
| 治安組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醫療組 |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
| 環保組 | 臺南市安南區清潔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維生管線組 | 電力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 |
|-------|--------|---|
| | 中華電信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信傳輸、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運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自來水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欣南天然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天然氣工程防護搶修有關事宜。 辦理天然氣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
| 國軍支援組 | 臺南市後指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1. 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1. 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Cisco Webex視訊軟體、Vidyo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3. 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EMIC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4. 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連繫之通訊軟體群組，通報災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及。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講習，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

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

1. 目前已於109年6月30日已與西港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
2. 目前已於109年10月31日已與七處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分別為中西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

目前已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1-1、安南區公所防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 類別 | 管理課室 | 承辦人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廠商名稱 | 聯絡人 | 地址 | 連絡電話 | 契約日期 (起迄日) |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
|----|------|-----|--|-------------------------------|----|--------------|---------|---------------------------------|---------------------------|------------------------|--------------|
| 物資 | 社會課 | 梁峻賓 | 便當 | 200 | 份 | 龍大快餐店 | 蔡碧蓮 | 臺南市安 中路 3 段 310 號 | 06-2452317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包子 | 100 | 份 | 一吉製餅 家 | 洪煌 霖 | 臺南市城 西街 1 段 23 號 | 06-2571856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饅頭 | 400 | 份 | | | | | | |
| | | | 便當 | 200 | 份 | 老周燒肉 店 | 王奕 智 | 臺南市安 中路 3 段 217 號 | 06-2471195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食用水及 日常用品 (手電 筒、衛 生紙、 牙膏、 牙刷、 毛巾) | 食用水 100 瓶 日常用品 100 份 | | 永煜五金 有限公司 | 吳功 印 | 臺南市安 和路一段 116 號 | 06-2832218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日常用品 | 實際需求 份數 | | 品威商行 | 黃文 忠 | 臺南市安 和路一段 83 號 | 0915-594823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便當 | 1000 | 份 | 大佳餐盒 食品廠 | 蔡政 祐 | 臺南市北 區民德路 90 巷 36 號 | 06-3566345 0929-270200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便當 | 1000 | 份 | 展茂食品 行 | 黃耀 輝 | 臺南市中 華北路一 段 203 巷 73 號 | 06-2511008 0925293038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便當 | 200 | 份 | 安和精緻 弁當店 | 鄭瑞 昌 | 臺南市安 和路一段 114 號 | 06-2511008 0925293038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 | | | | | | | | | |
|--|--|-------------|-----|---|-------|-----|---------------------|-------------|------------------------|-----------|
| | | 災民收容站必需日常用品 | 200 | 份 | 全鴻企業社 | 曾國翔 |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3巷6號5樓之7 | 0952-830069 | 111.01.01 111.12.31 | 112.01.01 |
|--|--|-------------|-----|---|-------|-----|---------------------|-------------|------------------------|-----------|

七、防災公園管理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 防災公園分為全市型、地區型及鄰里型，辦理期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依實施計畫分短、中、長期辦理。
3. 本區目前規劃計有地區型防災公園1處、鄰里型防災公園37處。

表 3-1-2、安南區防災公園清冊

| 項次 | 類型 | 里別 | 公園名稱 | 面積(公頃) | 是否開闢 |
|----|-----|------|-----------------|--------|------|
| 1 | 地區型 | 東和里 | 和順寮公園(公39) | 30.00 | 是 |
| 2 | 鄰里型 | 鹽田里 | 紅樹林生態公園(公53) | 6.60 | 是 |
| 3 | 鄰里型 | 媽祖宮里 | 顯宮公園(媽宮段公兒04-2) | 0.300 | 是 |
| 4 | 鄰里型 | 總頭里 | 總頭公園(公兒05-9) | 0.360 | 是 |
| 5 | 鄰里型 | 學東里 | 公(兒)02-4 | 0.2 | 否 |
| 6 | 鄰里型 | 梅花里 | 梅花公園(公兒32) | 0.460 | 是 |
| 7 | 鄰里型 | 溪頂里 | 綠25-4 | 0.350 | 否 |
| 8 | 鄰里型 | 溪東里 | 綠25-3 | 0.31 | 否 |
| 9 | 鄰里型 | 溪心里 | 感恩公園(公兒01-8) | 0.320 | 是 |
| 10 | 鄰里型 | 新順里 | 保和公園(公兒09-8) | 0.350 | 是 |
| 11 | 鄰里型 | 塭南里 | 外塭休憩公園(公101) | 0.988 | 是 |

| 項次 | 類型 | 里別 | 公園名稱 | 面積(公頃) | 是否開闢 |
|----|-----|-----|---------------------|--------|------|
| 12 | 鄰里型 | 鹿耳里 | 台鹼公園(公兒04-3) | 0.240 | 是 |
| 13 | 鄰里型 | 頂安里 | 頂好公園(公兒15-4) | 0.578 | 是 |
| 14 | 鄰里型 | 淵東里 | 懷恩公園(公兒01-6) | 0.370 | 是 |
| 15 | 鄰里型 | 淵西里 | 公(兒)01-1 | 0.590 | 否 |
| 16 | 鄰里型 | 淵中里 | 公24 | 2.020 | 否 |
| 17 | 鄰里型 | 梅花里 | 梅花里社區公園(公兒09-27) | 0.394 | 是 |
| 18 | 鄰里型 | 原佃里 | 原佃安吉公園(公兒20-9) | 0.460 | 是 |
| 19 | 鄰里型 | 海西里 | 大道公園(朝皇段公兒01-20) | 0.561 | 是 |
| 20 | 鄰里型 | 原佃里 | 公兒05-11 | 0.6 | 否 |
| 21 | 鄰里型 | 砂崙里 | 公(兒)2-7 | 0.360 | 否 |
| 22 | 鄰里型 | 城南里 | 公(兒)07-6 | 0.2 | 否 |
| 23 | 鄰里型 | 城東里 | 鹿耳門公園(公兒07-1) | 0.750 | 是 |
| 24 | 鄰里型 | 南興里 | 公(兒)03-8 | 0.33 | 否 |
| 25 | 鄰里型 | 青草里 | 公(兒)02-8 | 0.21 | 否 |
| 26 | 鄰里型 | 長安里 | 長安社區親水公園(鎮安段公兒05-4) | 0.471 | 是 |
| 27 | 鄰里型 | 東和里 | 和順寮公兒1 | 1.744 | 是 |
| 28 | 鄰里型 | 佃東里 | 神榕公園(公兒03-1) | 0.800 | 是 |
| 29 | 鄰里型 | 佃西里 | 吉祥公園(公兒03-2) | 0.470 | 是 |
| 30 | 鄰里型 | 州南里 | 中州寮州南公園(州南段公兒06-7) | 0.544 | 是 |
| 31 | 鄰里型 | 州北里 | 州北里運動公園(公31) | 0.580 | 是 |
| 32 | 鄰里型 | 安慶里 | 大愛公園(頂安段公33) | 1.200 | 是 |

| 項次 | 類型 | 里別 | 公園名稱 | 面積(公頃) | 是否開闢 |
|----|-----|-----|------------------|--------|------|
| 33 | 鄰里型 | 安順里 | 公23 | 2.000 | 否 |
| 34 | 鄰里型 | 安富里 | 公12 | 2.580 | 否 |
| 35 | 鄰里型 | 安東里 | 公(兒) 09-16 | 0.320 | 否 |
| 36 | 鄰里型 | 安西里 | 安西公園(公兒15-8) | 1.014 | 是 |
| 37 | 鄰里型 | 四草里 | 公(兒)04-5 | 0.400 | 否 |
| 38 | 鄰里型 | 公塭里 | 公塭里休憩公園(公兒03-10) | 0.273 | 是 |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 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

契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表3-2-1、安南區公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 類別 | 管理室 | 承辦人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廠商名稱 | 聯絡人 | 地址 | 連絡電話 | 備註 | 契約日期 (起迄日) |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
|----|-----|-----|-----|----|----|---------------------|---------|---|--------------------------|----|------------------------|--------------|
| 機具 | 工務課 | 胡邑杰 | 鏟土機 | 2 | 台 | 峻豪 土木 包工 業 | 陳炯 旭 | 台南市 安平區 平安里 安平路 500巷 17弄2 號2樓 | 06-2971699 0931752075 | | 111.04.08 111.12.31 | 112.01.01 |
| | | | 卡車 | 2 | 輛 | | | | | | | |
| | | | 挖土機 | 2 | 台 | | | | | | | |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

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安南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二) 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

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請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對策三】：

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 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
-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

- 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避難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第三分局、本區各級學校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

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區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區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2.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

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課、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

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評鑑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應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 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二】：規畫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6. 規畫緊急供水點，遇有大區域停水或限水事件，規劃設置9個臨時供水站供民眾取用。(表3-2-2)

表3-2-2安南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 序號 | 臨時供水站名稱 | 地址 |
|----|-----------|------------------------|
| 1 | 安南區公所 |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10 號 |
| 2 | 慈興宮-廟前 | 台南市安南區公學路 6 段 658 號 |
| 3 | 南天宮-廟前 | 台南市安南區公學路 4 段 212 號 |
| 4 | 朝興宮-廟前 |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 3 段 236 號 |
| 5 | 保安宮-廟前 |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3 段 98 號 |
| 6 | 安順國中前 |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 |
| 7 | 鹿耳門聖母廟-廟前 | 台南市安南區城安路 160 號 |
| 8 | 燦坤邊空地 |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29 號燦坤邊空地 |
| 9 | 海中街朝皇宮 | 台南市安南區海中街 101 巷 10 號 |

(二) 道路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

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安南區區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四) 防汛設施設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對策】：為確保轄區抽水站、堤防、擋水牆、水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協助台南市政府水利局進行水利設施巡查。

【措施】：定期派員協助巡查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巡查結果通報水利局，以維持運作正常。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畫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

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畫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1. 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畫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

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民政課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

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局第三分局及各派出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

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警察局第三分局

【對策三】：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本所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包括安明路、海佃路、北安路、安和路、安吉路、台江大道、安中路等)，工務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動線**、**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

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機關】：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 1.彙整本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 2.定期彙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 3.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 4.受理通報後，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安南區衛生所

【對策】：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 1.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時時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對策】：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数的災民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工務課、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 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天然氣的供給：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災難發生後，若不幸造成死亡事件，應盡速處理罹難者遺體，比對其身分進行相驗作業，並協助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警察局第三分局或派出所協調有關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及警察局第三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一】：協助罹難者相驗

【措施】：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相關協理單位到達處理罹難者大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依檢察機關裁理有關罹難者大體暫厝與後續事宜。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罹難者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

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罹難者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罹難者大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警察第三分局或派出所協調有關單位

【對策二】：協助處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後續善後事宜

【措施】：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八、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文課、民政課

【對策】：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措施】：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經建課、人文課

【對策一】：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對策二】：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

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安南區衛生所

【對策三】：罹難者家屬服務。

【措施】：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四】：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避難收容處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區各級學校校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

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機關

【對策五】地方產業振興

【措施】：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一】：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安南區區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四、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辦理機關】：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經建課

【對策】：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措施及便民服務措施，並主動蒐集受災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措施】：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安南區水系由北而南有曾文溪、鹿耳門溪及鹽水溪，其中北部有曾文溪與七股區為界，南有鹽水溪與安平區、中西區及北區為界；另有鹿耳門排水、土城排水、善化溪支線水渠、四草直排、本淵寮排水、本淵寮中排、海尾寮排水及六塊寮排水等排水系統；河川水系均自東向西流。

安南區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98 年莫拉克颱風與 107 年 0822 豪雨等災害較為嚴重，三次事件皆造成相當嚴重之淹水災情，容易淹水之區位分布於轄區內各個位置，幾乎全區皆為易淹水區位。此外，因各主要幹線道路亦屬易發生水災之區位，因此在救災工作與防救災物資之供應上，本區在執行之困難度上也大大提升。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 豪雨洪水氾濫

近年淹水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98 年莫拉克颱風與 107 年 0822 豪雨等災害較為嚴重，主要淹水區域有土城社區、十二佃社區、總頭寮社區、公親寮社區、東和里社區、海尾寮社區、本淵寮社區、曾文溪排水中游等範圍，主因係為上述區域為低窪地區，而排水路受外水頂托影響，內水排除不易，且排水系統亦受感潮影響而易導致洪水漫溢造成災害。

近年來有多次颱風豪雨事件因曾水河流域降雨強度過高，造成累積雨量超過排水保護基準甚多，如又遭遇下游河口海水潮汐達滿潮或曾文水庫洩洪，都容易造成曾文溪水位暴漲，而使得上游曾文溪溪水溢堤及新市區的鹽水溪溪水暴漲，導致下游曾文溪排水系統及鹽水溪排水系統水位抬升、溢堤或

導致鄰近的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的喪失，造成安南區地勢低窪區常有淹水的災情傳出。

(二)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

由於二氧化碳排放造成地球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使得全球各地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的趨勢出現，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為例，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安南區低窪排水不易之部分區域極為不利。

安南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區域排水工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 10 年以下)，故若發生高於防護標準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區內即會因劇烈的降雨導致排水不及而有災害發生的可能；以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在臺南市地區的降雨量強度約為重現期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檢視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工作進而發現諸多問題亟待改善，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後續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配合災害案例及環境變化重新檢討。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一)歷年淹水情形

安南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城南里、城中里、城北里、淵西里、淵中里、淵東里、佃東里、佃西里、溪心里、海西里、海東里、原佃里、總頭里、公親里、安慶里、頂安里、梅花里、鳳凰里與東和里等地區，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

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4-1-1 與圖 4-1-1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4-1-2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如表 4-1-2)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4-1-2)，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4-1-4~圖 4-1-12 為安南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資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建議 2 至 3 年應更新一次。

5.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6.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說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運用。
7.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4-1-1、安南區鄰近雨量站不同重現期一日暴雨量分析成果

| 雨量站名 | 2 年 | 5 年 | 10 年 | 20 年 | 50 年 | 100 年 | 200 年 |
|------|-----|-----|------|------|------|-------|-------|
| 公塏 | 188 | 265 | 314 | 359 | 415 | 457 | 498 |
| 台南 | 197 | 270 | 313 | 351 | 397 | 430 | 461 |
| 永康 | 185 | 251 | 289 | 321 | 360 | 387 | 4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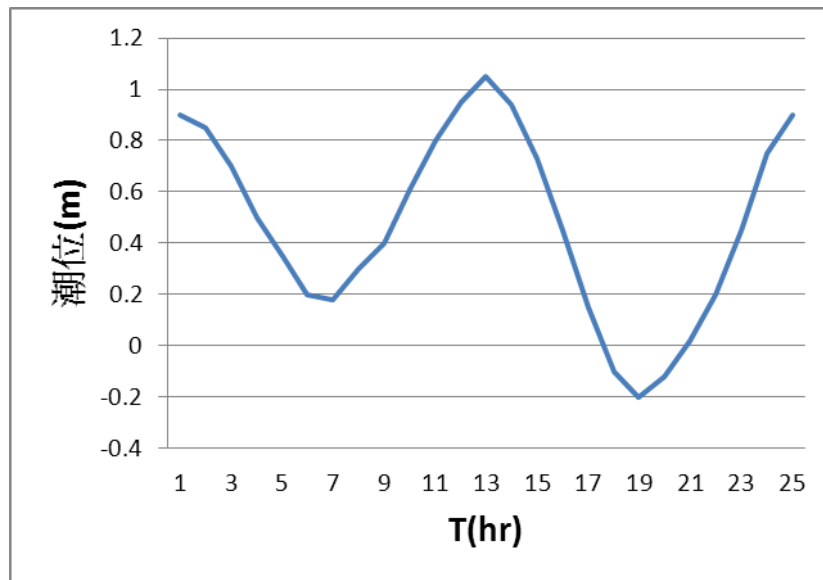


圖 4-1-1、安南區鄰近海岸將軍潮位站平均大潮位歷線圖

表 4-1-2 安南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編號 | 淹水位置 | 淹水原因 | 淹水年份 | 降雨事件別 | 緊急對策 |
|----|------|------|------|---------|------------|
| | 里別 | | | | |
| 1 | 鳳凰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 | 佃東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3 | 海東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4 | 海西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5 | 梅花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6 | 原佃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7 | 淵西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8 | 頂安 | 溢淹 | 106 | 尼莎暨海棠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9 | 鳳凰 | 溢淹 | 107 | 0822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0 | 原佃 | 溢淹 | 107 | 0822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1 | 佃東 | 溢淹 | 107 | 0822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2 | 佃西 | 溢淹 | 107 | 0822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3 | 城北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4 | 城中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5 | 城南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6 | 城東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7 | 砂崙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18 | 淵中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編號 | 淹水位置 | 淹水原因 | 淹水年份 | 降雨事件別 | 緊急對策 |
|----|------|------|------|-----------|------------|
| | 里別 | | | | |
| 19 | 淵東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0 | 淵西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1 | 溪心 | 溢淹 | 108 | 0904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2 | 淵中 | 溢淹 | 109 | 0521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3 | 溪心 | 溢淹 | 109 | 米克拉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4 | 淵中 | 溢淹 | 109 | 米克拉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5 | 城北 | 溢淹 | 109 | 米克拉颱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6 | 原佃 | 溢淹 | 110 | 0730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7 | 頂安 | 溢淹 | 110 | 0730 豪雨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8 | 城北 | 溢淹 | 111 | 0802 西南氣流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 29 | 頂安 | 溢淹 | 111 | 0802 西南氣流 | 移動式抽水機待命支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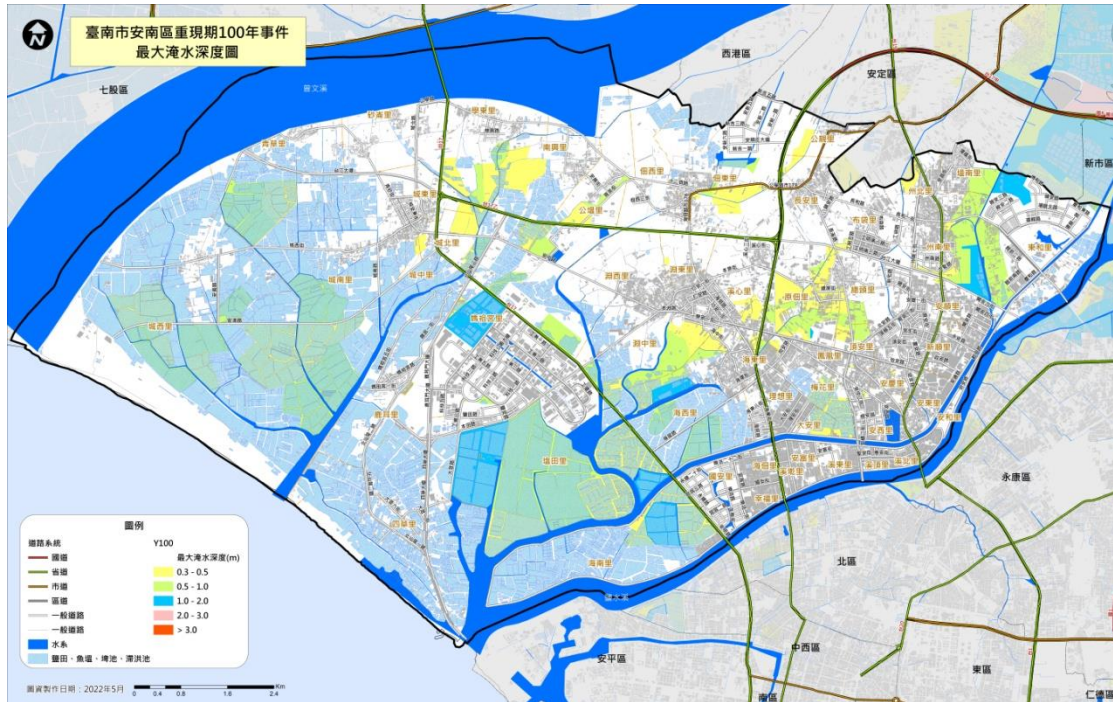


圖 4-1-2、安南區重現期距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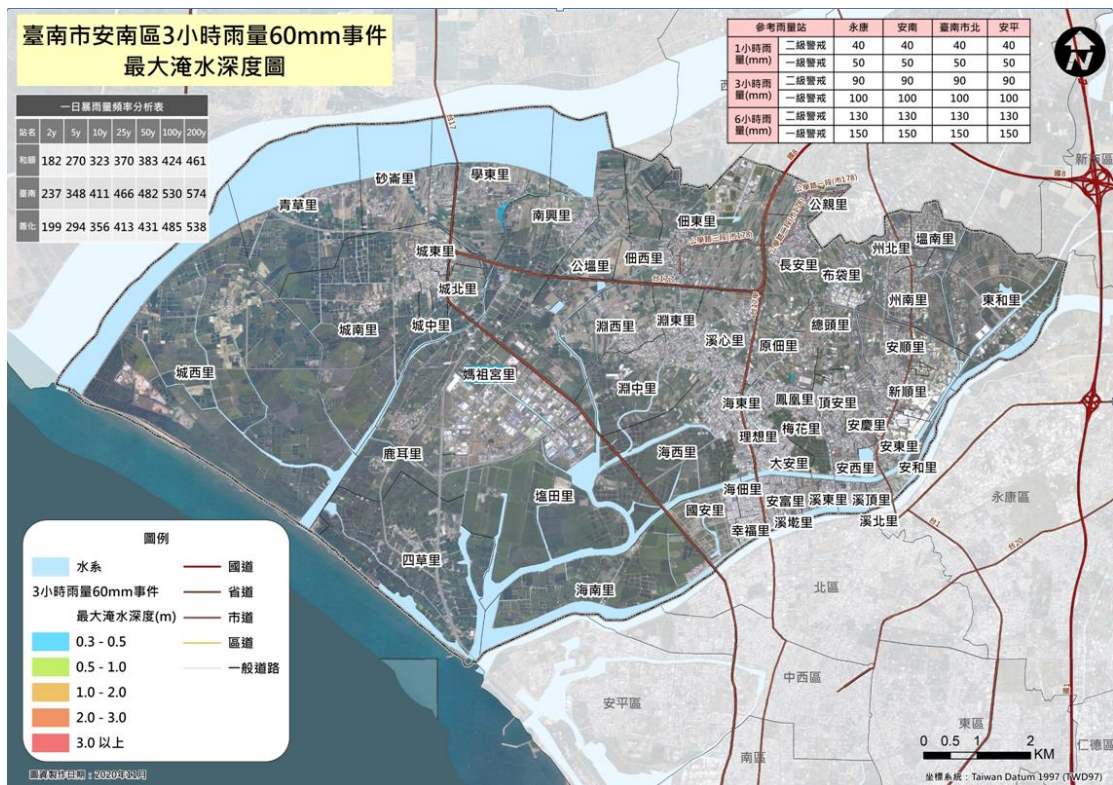


圖 4-1-3、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6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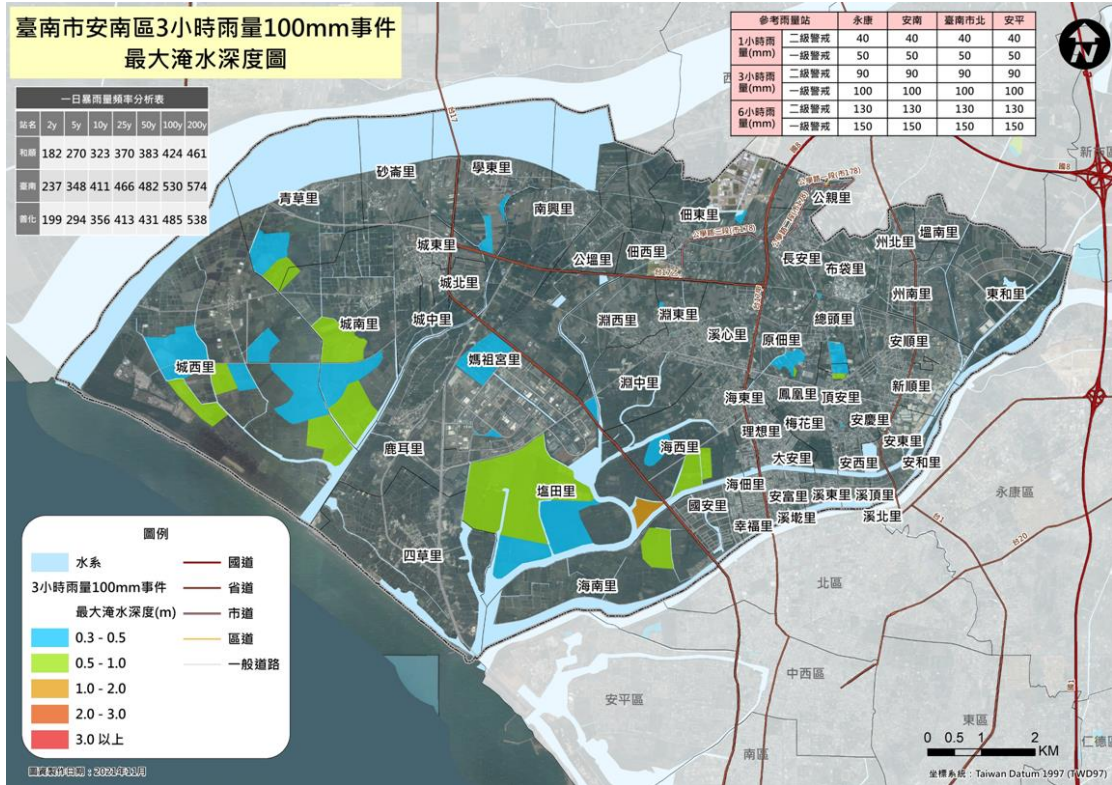


圖 4-1-4、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1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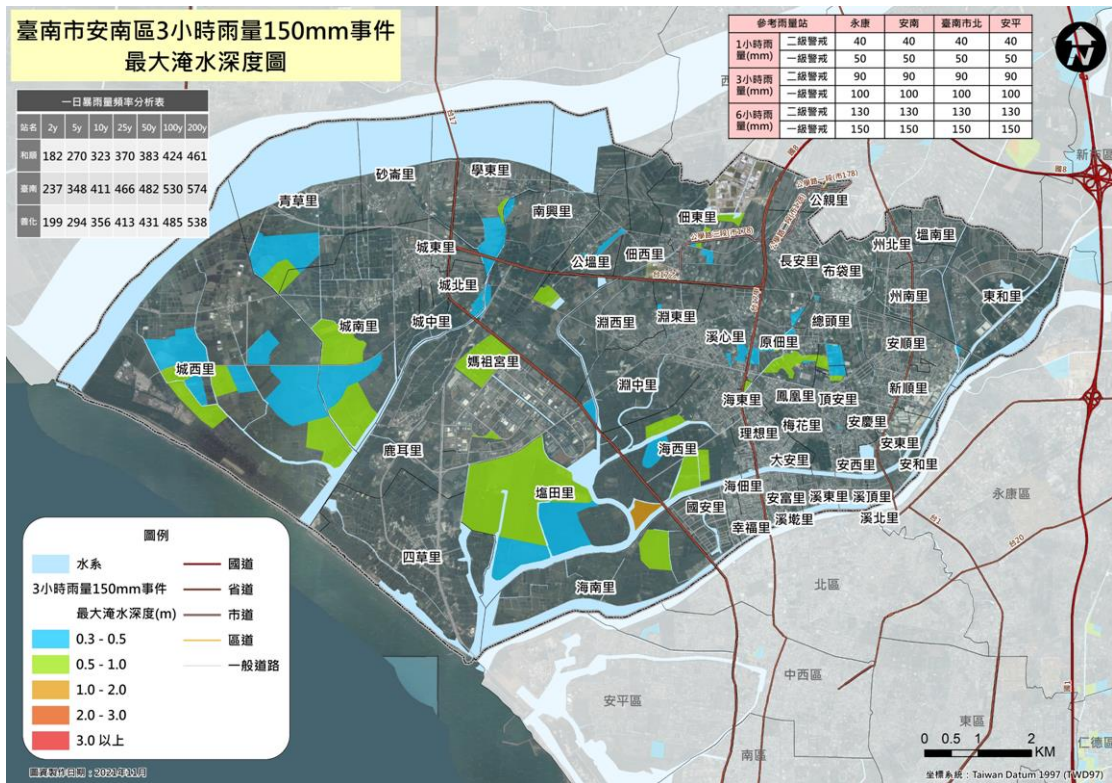


圖 4-1-5、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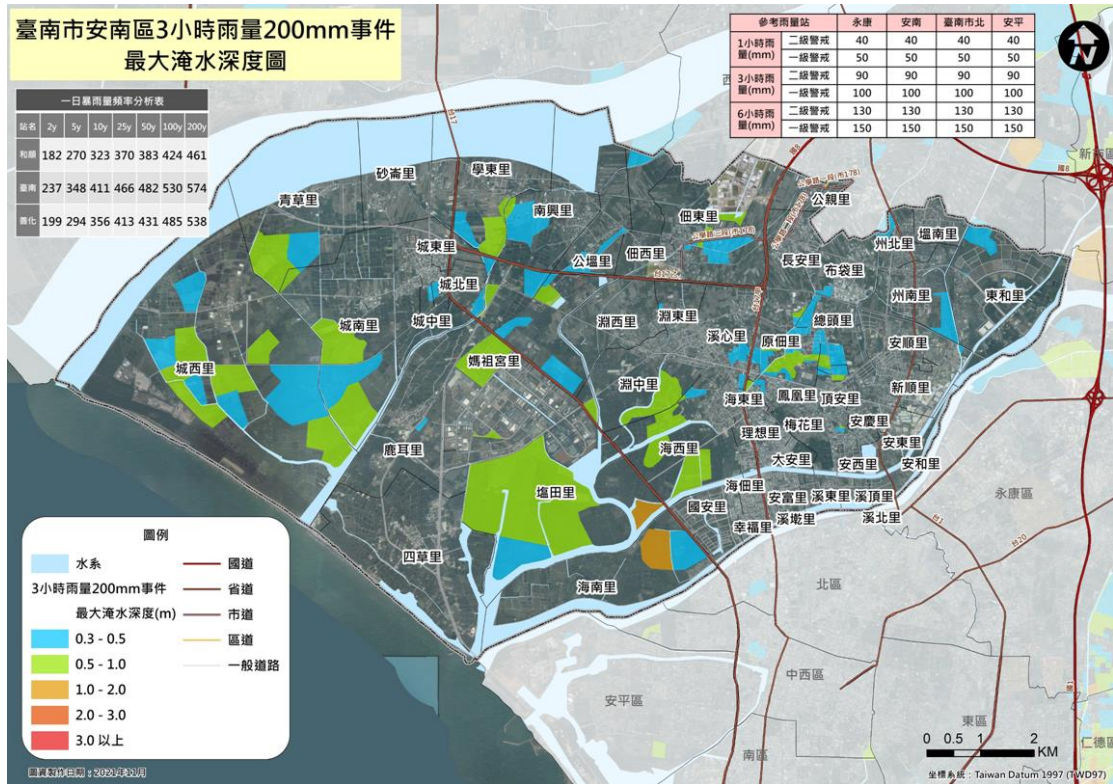


圖 4-1-6、安南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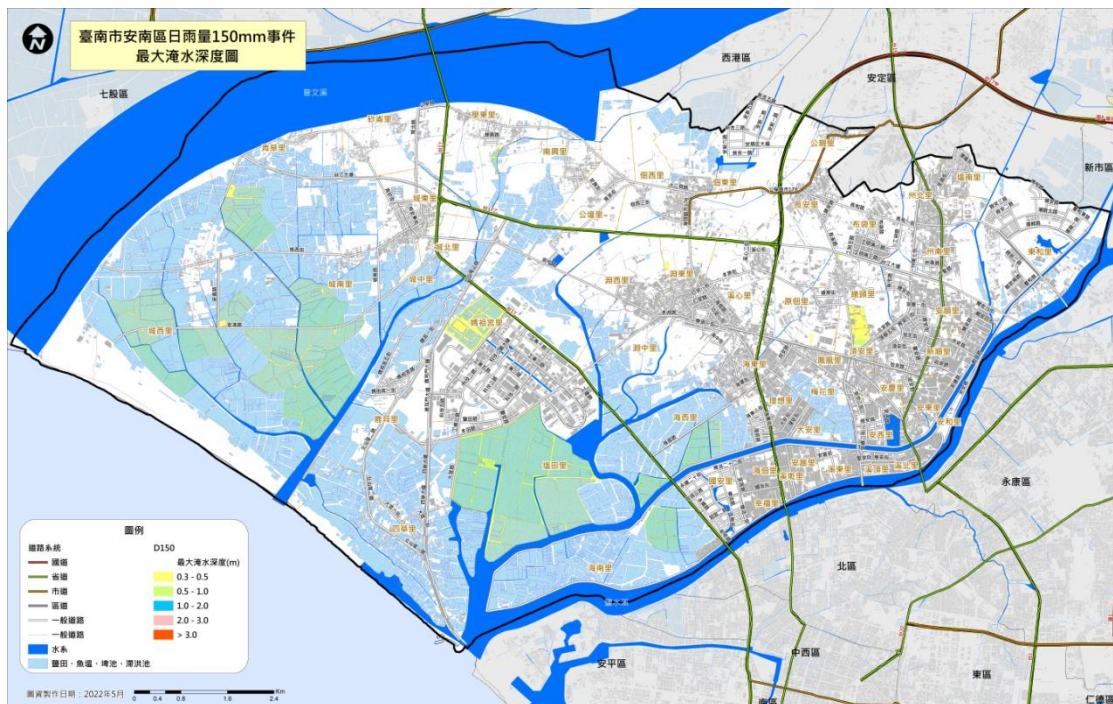


圖 4-1-7、安南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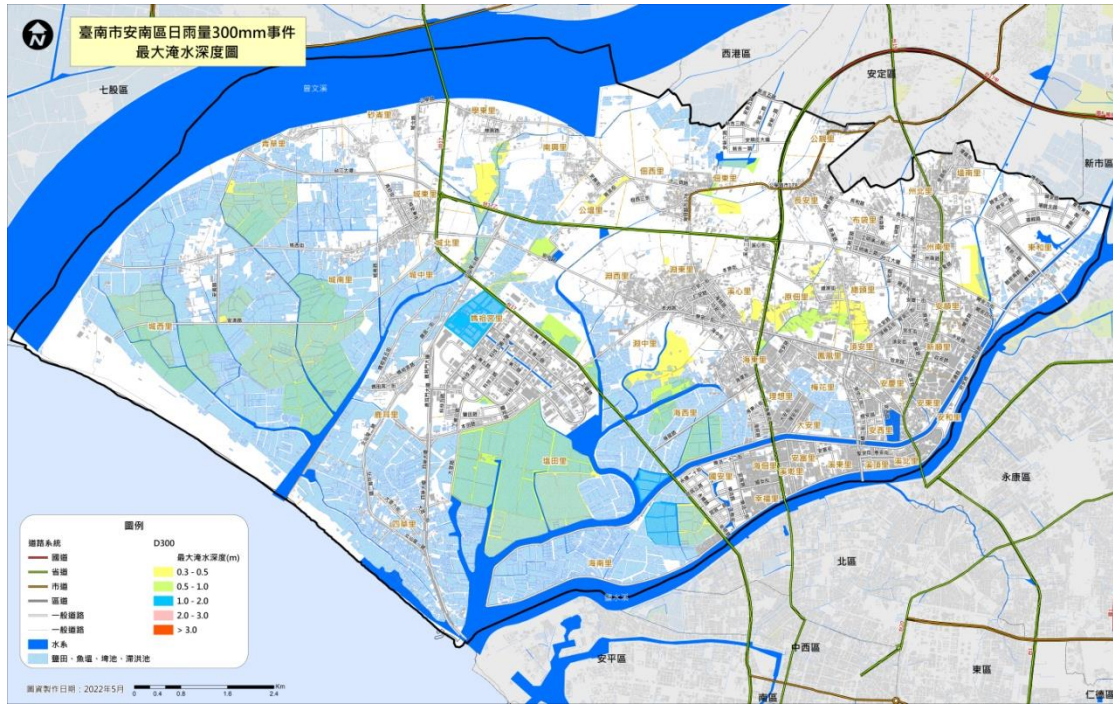


圖 4-1-8、安南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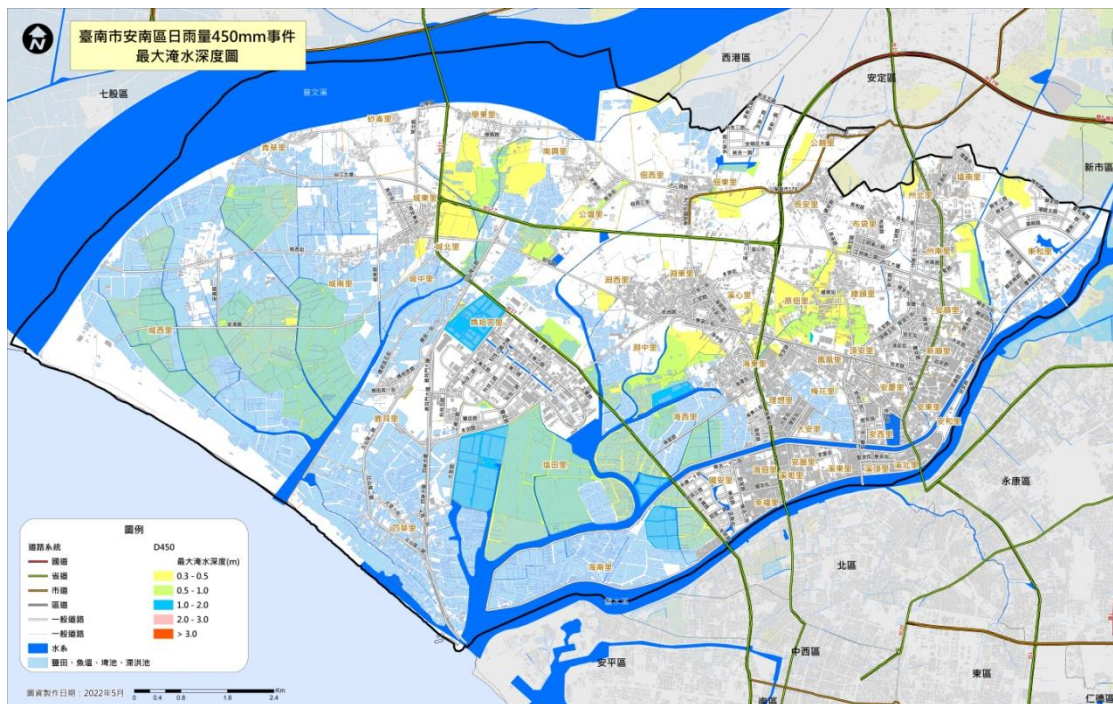


圖 4-1-9、安南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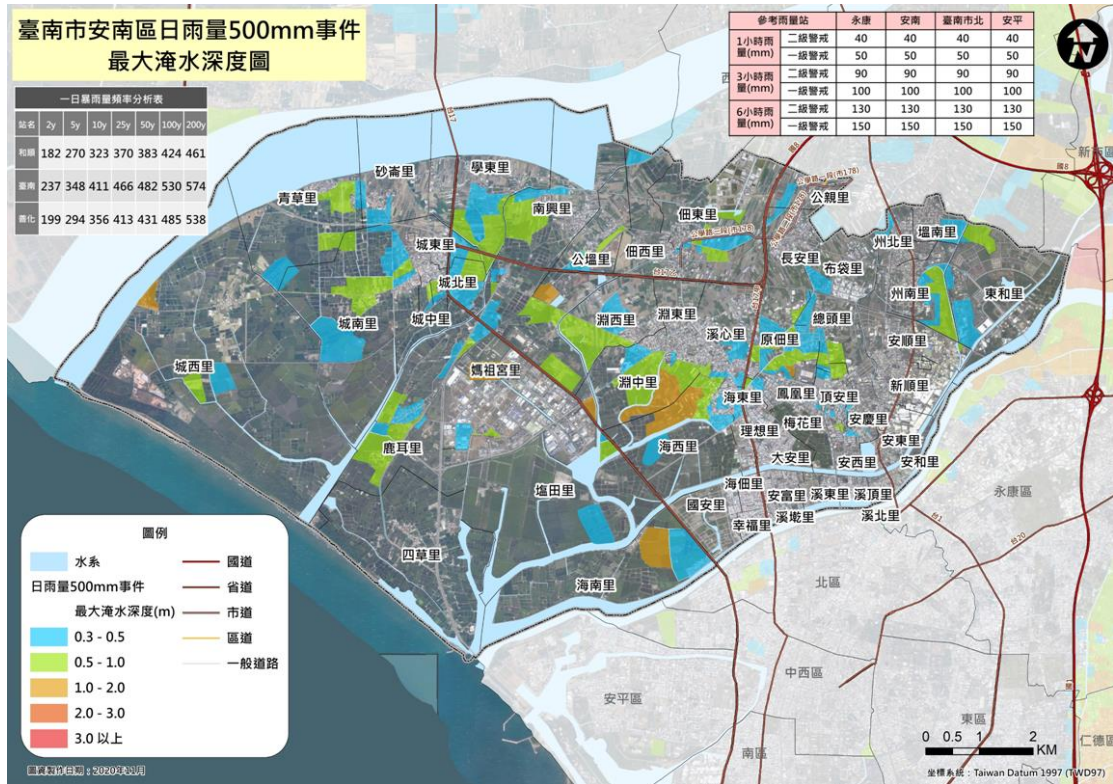


圖 4-1-10、安南區日雨量 5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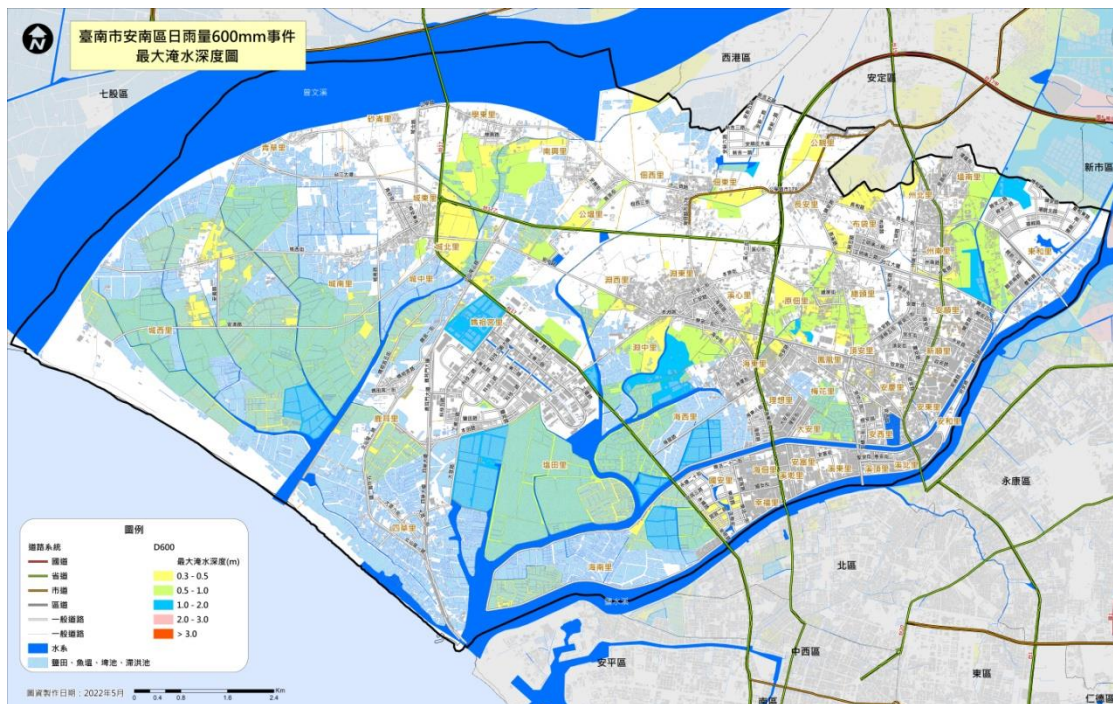


圖 4-1-11、安南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三、資通訊系統運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 (1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資源管理系統。
- (1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應變專區。
- (1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協助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安養中心、長期照護院所住院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5.本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有：公親里、塩田里、南興里、原佃里。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完成，並逐時檢討更新。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自行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4.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汛演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完成，並逐時檢討更新。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練(演練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協調消防搜救隊訓練，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工務課等各權責機關

【辦理期程】每年不限期限

- 1.針對屬市府水利局管理或委託代管之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組與水閘門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第三節 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中應變期間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4.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六)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民國陸軍炮兵訓練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本所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本所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參考台灣地區歷年地震災害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約 20 年~40 年即有災害性地震發生，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 8 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 8 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5-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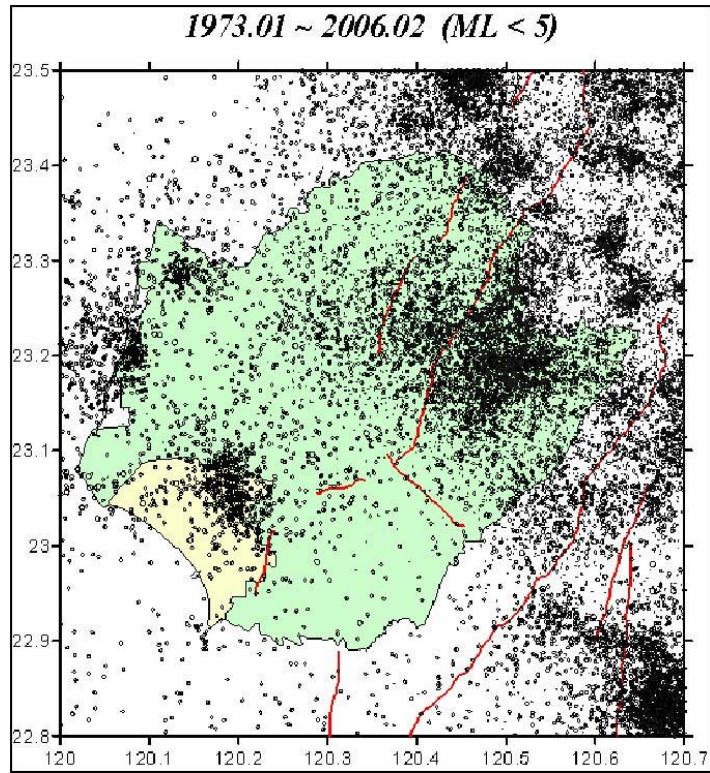


圖 5-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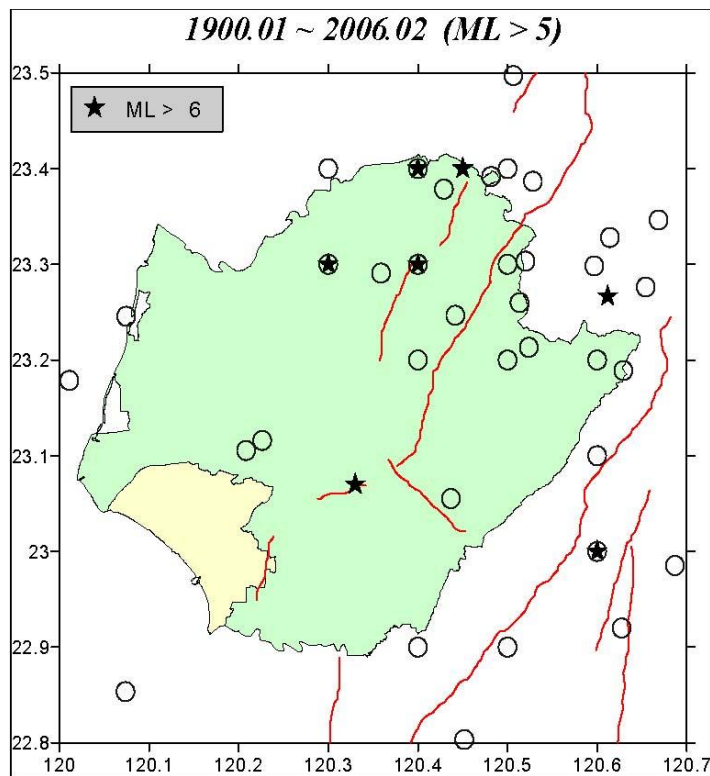


圖 5-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觸口斷層地震事件與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新化斷層（長約 12 公里）是伴隨 1946 年(民國 35 年)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1 的新化地震產生之地震斷層，分類上屬於第一類活動斷層，其所在位置約在臺南市新化區北側與新市區交界一帶(如圖 5-1-2 所示)。史料《臺灣府誌》曾有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鯽魚潭涸』之記載，鯽魚潭約在現今臺南市安平區，其北方有新化斷層的西端延伸通過，研判因地震造成地形抬升，導致潭水乾涸(林明聖和蕭謙麗，2000)。如果此推論正確，該地震造成之災害應該不小，也或與新化斷層有關。從歷史地震規模大小與災情的關係可知，規模在 6.0 以上之淺源地震即可能對西南部人口密集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的災害，雖然規模較小，但是靠近都會區，萬一重新活動，災害規模卻不可忽視，亦可合理推論其災害程度約略等同距離較遠的觸口斷層再活動之結果。

推估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6.1，則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5-1-3 所示。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安東里、安和里、新順里、東和里及安順里，約達 500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城西里，達 191.6g，如表 5-1-1 所示，全區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表 5-1-2）的 5 強等級。在此地震規模下，安南區境內可能會造成日間時段重傷與傷亡人數（如表 5-1-3、圖 5-1-4）、夜間時段重傷與傷亡人數（如表 5-1-4、圖 5-1-5）、通勤時段重傷與傷

亡人數（如表 5-1-5、圖 5-1-6）、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如表 5-1-6、圖 5-1-7），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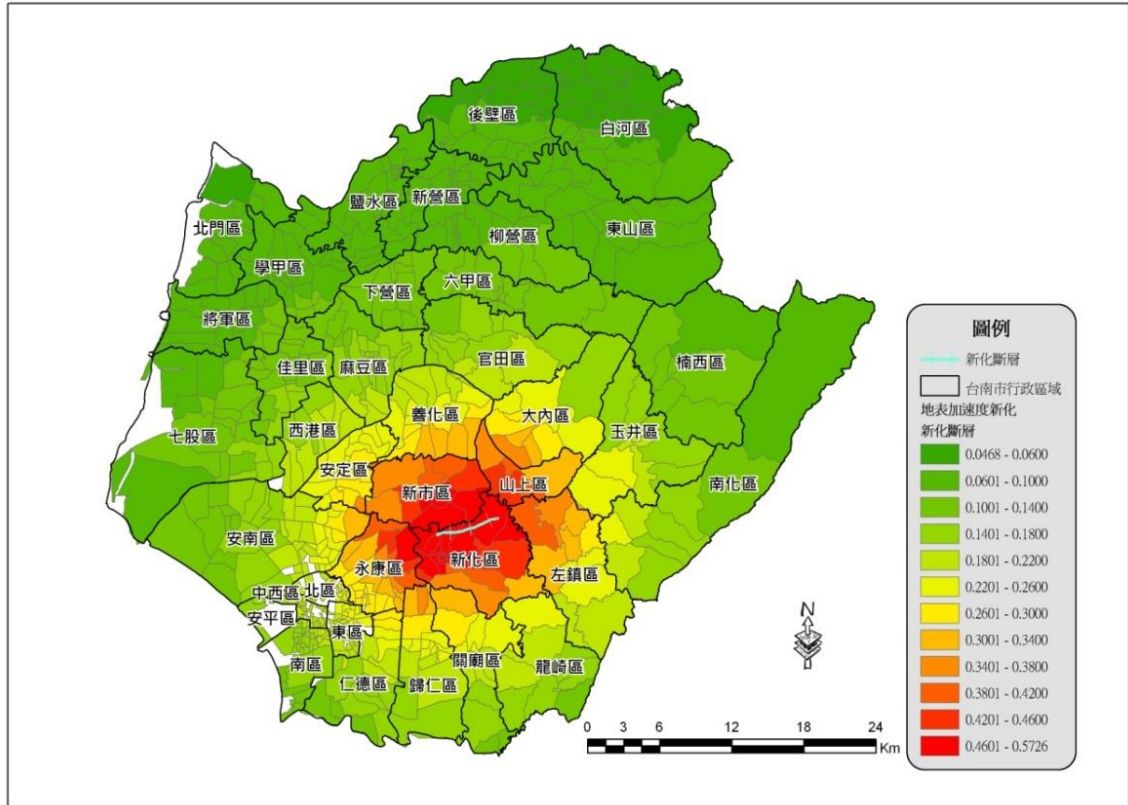


圖 5-1-2、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5-1-1、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 里界 | PGA(gal) | 里界 | PGA(gal) | 里界 | PGA(gal) |
|-----|----------|-----|----------|------|----------|
| 青草里 | 205.7 | 鳳凰里 | 432.1 | 安慶里 | 477.8 |
| 城北里 | 255.5 | 公親里 | 366.8 | 梅花里 | 437 |
| 城南里 | 225.7 | 砂崙里 | 227 | 頂安里 | 460.2 |
| 海南里 | 301.8 | 幸福里 | 373.3 | 安順里 | 499.8 |
| 國安里 | 360.1 | 四草里 | 238.7 | 總頭里 | 449.7 |
| 溪心里 | 375.7 | 安東里 | 503.1 | 原佃里 | 418.7 |
| 淵東里 | 346.8 | 淵中里 | 342.7 | 東和里 | 492.2 |
| 城中里 | 244.2 | 城西里 | 191.6 | 淵西里 | 320.9 |
| 城東里 | 246.6 | 佃東里 | 348.9 | 長安里 | 387.6 |
| 學東里 | 257 | 新順里 | 490.4 | 媽祖宮里 | 268.6 |
| 溪頂里 | 457.3 | 鹿耳里 | 243.6 | 州南里 | 465 |
| 海佃里 | 388 | 海西里 | 353.6 | 布袋里 | 420.8 |
| 溪東里 | 434.1 | 佃西里 | 317.4 | 州北里 | 428.8 |
| 溪北里 | 470.5 | 安西里 | 459.7 | 塭南里 | 423.7 |
| 溪墘里 | 402 | 大安里 | 427.9 | 公塭里 | 303.5 |
| 安富里 | 416 | 安和里 | 499.7 | 南興里 | 278.3 |
| 塩田里 | 295.3 | 理想里 | 411 | 海東里 | 39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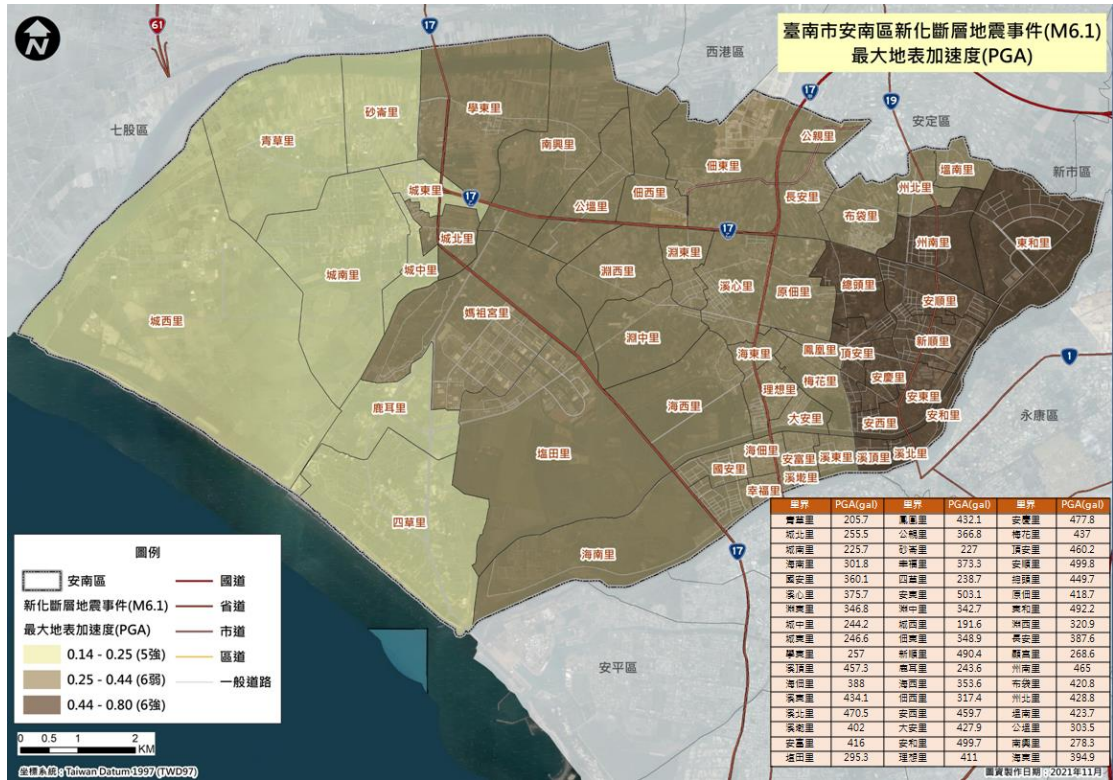


圖 5-1-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5-1-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震度分級 | | 人的感受 | 屋內情形 | 屋外情形 |
|------|----|-------------------------------------|---|---|
| 0 級 | 無感 | 人無感覺。 | | |
| 1 級 | 微震 |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 |
| 2 級 | 輕震 |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
| 3 級 | 弱震 |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
| 4 級 | 中震 |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
| 5 弱 | 強震 |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
| 5 強 | |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
| 6 弱 | 烈震 |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

| | | | | |
|-----|----|----------------|---|---|
| 6 強 | |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
| 7 級 | 劇震 |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

表 5-1-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日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

| 里界 | 日間傷亡(人) | 里界 | 日間傷亡(人) | 里界 | 日間傷亡(人) |
|-----|---------|-----|---------|------|---------|
| 青草里 | 1 | 鳳凰里 | 1 | 安慶里 | 2 |
| 城北里 | 1 | 公親里 | 1 | 梅花里 | 1 |
| 城南里 | 1 | 砂崙里 | 1 | 頂安里 | 1 |
| 海南里 | 1 | 幸福里 | 1 | 安順里 | 3 |
| 國安里 | 1 | 四草里 | 1 | 總頭里 | 1 |
| 溪心里 | 1 | 安東里 | 3 | 原佃里 | 1 |
| 淵東里 | 1 | 淵中里 | 1 | 東和里 | 1 |
| 城中里 | 1 | 城西里 | 1 | 淵西里 | 1 |
| 城東里 | 1 | 佃東里 | 1 | 長安里 | 1 |
| 學東里 | 1 | 新順里 | 2 | 媽祖宮里 | 1 |
| 溪頂里 | 1 | 鹿耳里 | 1 | 州南里 | 2 |
| 海佃里 | 1 | 海西里 | 1 | 布袋里 | 1 |
| 溪東里 | 1 | 佃西里 | 1 | 州北里 | 1 |
| 溪北里 | 1 | 安西里 | 1 | 塭南里 | 1 |
| 溪墘里 | 1 | 大安里 | 1 | 公塭里 | 1 |
| 安富里 | 1 | 安和里 | 1 | 南興里 | 1 |
| 塭田里 | 1 | 理想里 | 1 | 海東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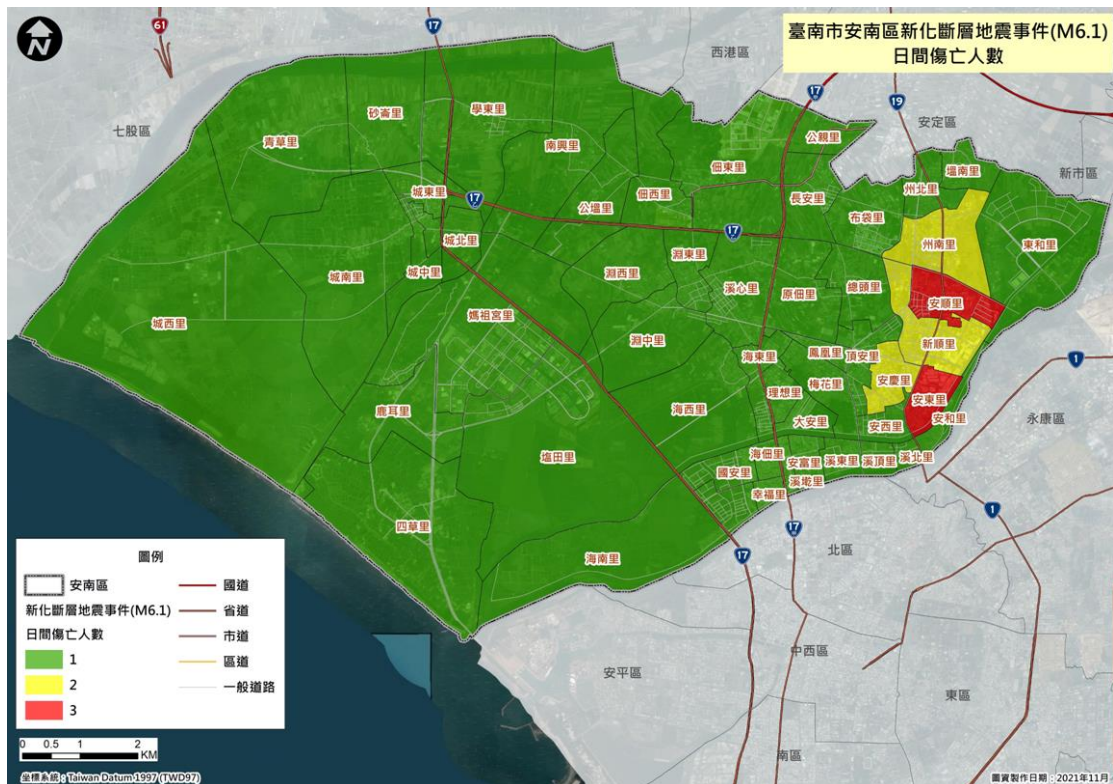


表 5-1-4、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夜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

| 里界 | 夜間傷亡(人) | 里界 | 夜間傷亡(人) | 里界 | 夜間傷亡(人) |
|-----|---------|-----|---------|------|---------|
| 青草里 | 1 | 鳳凰里 | 1 | 安慶里 | 2 |
| 城北里 | 1 | 公親里 | 1 | 梅花里 | 1 |
| 城南里 | 1 | 砂崙里 | 1 | 頂安里 | 2 |
| 海南里 | 1 | 幸福里 | 1 | 安順里 | 2 |
| 國安里 | 1 | 四草里 | 1 | 總頭里 | 1 |
| 溪心里 | 1 | 安東里 | 3 | 原佃里 | 1 |
| 淵東里 | 1 | 淵中里 | 1 | 東和里 | 1 |
| 城中里 | 1 | 城西里 | 1 | 淵西里 | 1 |
| 城東里 | 1 | 佃東里 | 1 | 長安里 | 1 |
| 學東里 | 1 | 新順里 | 2 | 媽祖宮里 | 1 |
| 溪頂里 | 1 | 鹿耳里 | 1 | 州南里 | 2 |
| 海佃里 | 1 | 海西里 | 1 | 布袋里 | 1 |
| 溪東里 | 1 | 佃西里 | 1 | 州北里 | 1 |
| 溪北里 | 1 | 安西里 | 1 | 塹南里 | 1 |
| 溪墘里 | 1 | 大安里 | 1 | 公塹里 | 1 |
| 安富里 | 1 | 安和里 | 1 | 南興里 | 1 |
| 塹田里 | 1 | 理想里 | 1 | 海東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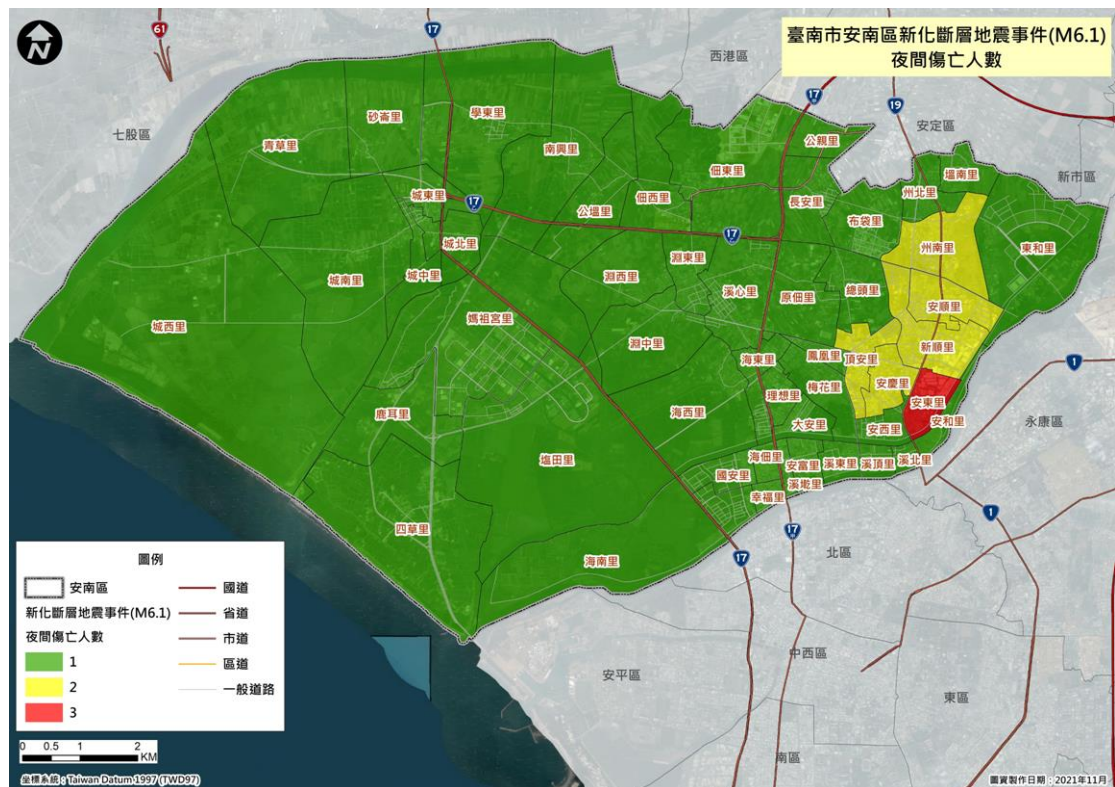


圖 5-1-5、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夜間時段可能重傷及傷亡人數

表 5-1-5、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通勤時段可能傷亡人數

| 里界 | 通勤傷亡(人) | 里界 | 通勤傷亡(人) | 里界 | 通勤傷亡(人) |
|-----|---------|-----|---------|------|---------|
| 青草里 | 1 | 鳳凰里 | 1 | 安慶里 | 2 |
| 城北里 | 1 | 公親里 | 1 | 梅花里 | 1 |
| 城南里 | 1 | 砂崙里 | 1 | 頂安里 | 2 |
| 海南里 | 1 | 幸福里 | 1 | 安順里 | 3 |
| 國安里 | 1 | 四草里 | 1 | 總頭里 | 1 |
| 溪心里 | 1 | 安東里 | 3 | 原佃里 | 1 |
| 淵東里 | 1 | 淵中里 | 1 | 東和里 | 1 |
| 城中里 | 1 | 城西里 | 1 | 淵西里 | 1 |
| 城東里 | 1 | 佃東里 | 1 | 長安里 | 1 |
| 學東里 | 1 | 新順里 | 2 | 媽祖宮里 | 1 |
| 溪頂里 | 1 | 鹿耳里 | 1 | 州南里 | 2 |
| 海佃里 | 1 | 海西里 | 1 | 布袋里 | 1 |
| 溪東里 | 1 | 佃西里 | 1 | 州北里 | 1 |
| 溪北里 | 1 | 安西里 | 1 | 塹南里 | 1 |
| 溪墘里 | 1 | 大安里 | 1 | 公塹里 | 1 |
| 安富里 | 1 | 安和里 | 1 | 南興里 | 1 |
| 塹田里 | 1 | 理想里 | 1 | 海東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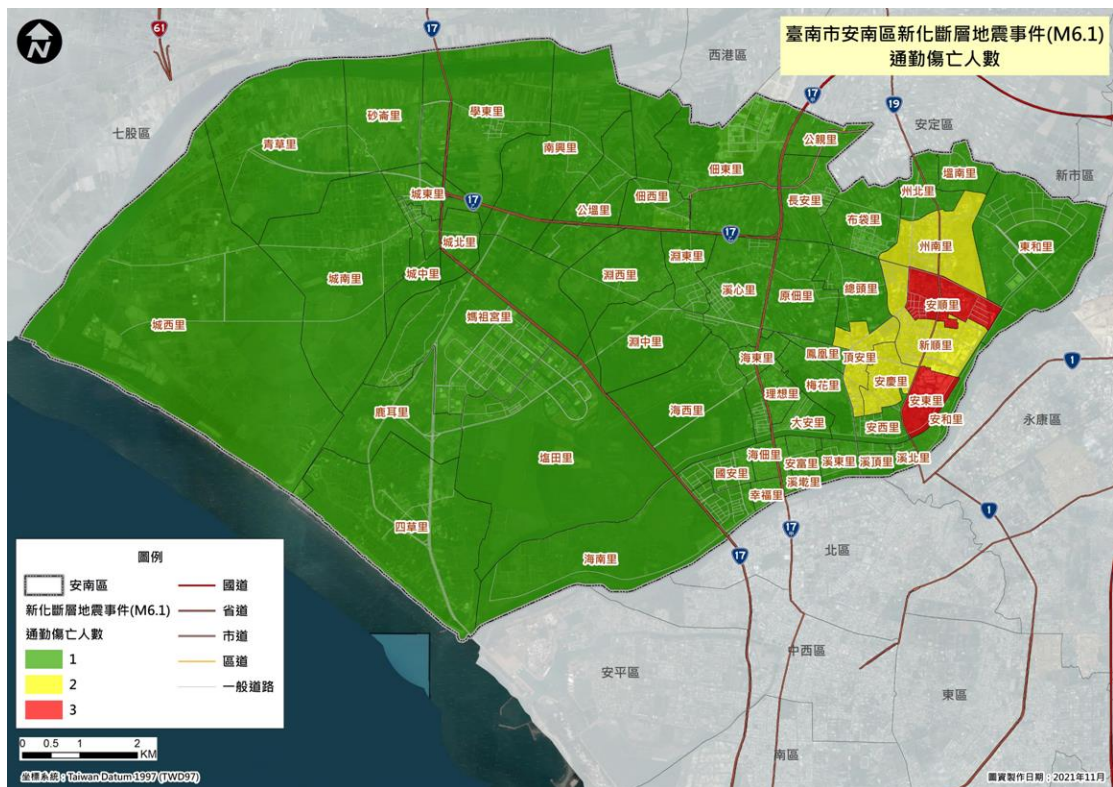


圖 5-1-6、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通勤時段可能重傷及傷亡人數

表 5-1-6、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 里界 | 損壞棟數(棟) | 里界 | 損壞棟數(棟) | 里界 | 損壞棟數(棟) |
|-----|---------|-----|---------|------|---------|
| 青草里 | 1 | 鳳凰里 | 8 | 安慶里 | 32 |
| 城北里 | 1 | 公親里 | 2 | 梅花里 | 10 |
| 城南里 | 1 | 砂崙里 | 1 | 頂安里 | 21 |
| 海南里 | 2 | 幸福里 | 10 | 安順里 | 42 |
| 國安里 | 4 | 四草里 | 1 | 總頭里 | 6 |
| 溪心里 | 9 | 安東里 | 36 | 原佃里 | 7 |
| 淵東里 | 6 | 淵中里 | 5 | 東和里 | 18 |
| 城中里 | 1 | 城西里 | 1 | 淵西里 | 4 |
| 城東里 | 1 | 佃東里 | 5 | 長安里 | 8 |
| 學東里 | 2 | 新順里 | 25 | 媽祖宮里 | 2 |
| 溪頂里 | 15 | 鹿耳里 | 1 | 州南里 | 29 |
| 海佃里 | 11 | 海西里 | 7 | 布袋里 | 7 |
| 溪東里 | 12 | 佃西里 | 2 | 州北里 | 15 |
| 溪北里 | 12 | 安西里 | 13 | 塹南里 | 12 |
| 溪墘里 | 8 | 大安里 | 12 | 公塹里 | 2 |
| 安富里 | 9 | 安和里 | 17 | 南興里 | 1 |
| 塹田里 | 3 | 理想里 | 11 | 海東里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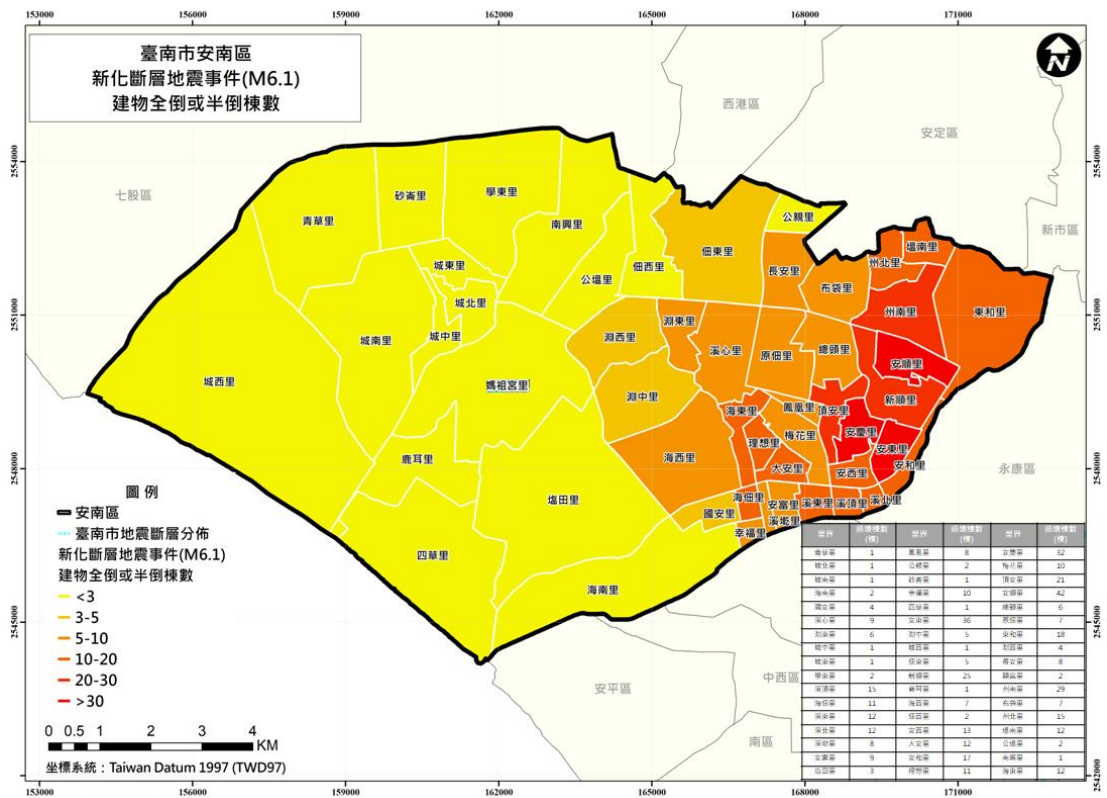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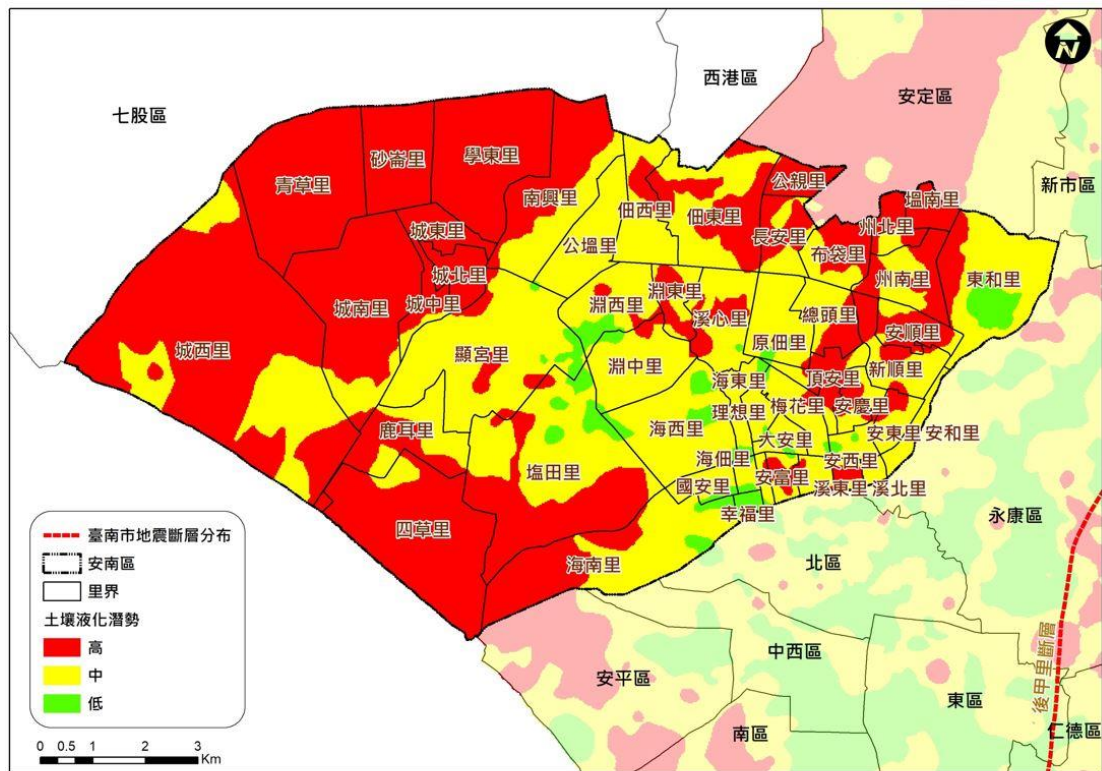


圖 5-1-7、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三、土壤液化

本區係本市紅色高潛勢區面積佔最大，其中台 17 線以西（科工區等地除外）的大部分地區都屬高潛勢區(如圖 5-1-8)。105 年 0206 地震事件造成本區為土壤液化地區，主要災情為路面隆起、下陷及噴砂，道路附屬設施如排水溝損壞，房屋下陷傾斜、樑柱牆壁龜裂及地板隆起龜裂。



製作日期：2020年02月

圖 5-1-8、安南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四、資通訊系統運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五、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歷史災害範圍

安南區轄內並無活動斷層資訊，過去亦無歷史性之災害記錄，歷史災害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但於經濟部地調所 99 年所公布的台灣地區活動斷層資料顯示，後甲里斷層已由存疑性斷層變更為第二類活動斷層。若後甲里斷層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亦涵蓋安南區，但地震災損應較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輕微。圖 5-1-8 為安南區鄰近斷層分布圖。因此，該轄區除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後甲里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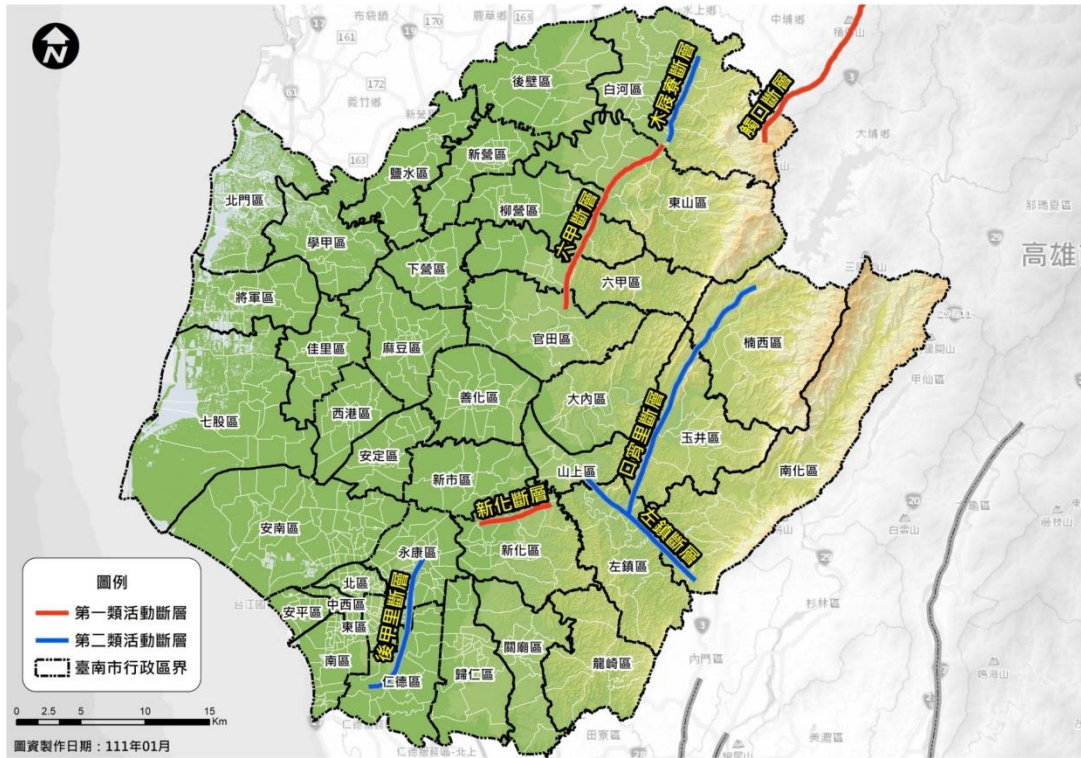


圖 5-1-9、安南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能力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5-1-7)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依其建物興建年代配合鄰近斷層錯動所可能引發之地表加速度進行評估，初步評估各安養中心或護理之家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5-1-7。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可瞭解在本區內有部分安養中心或護理之家經評估後屬於高災害潛勢建築，後續應進行建築物耐震細部評估如確認屬強度不足建物則需進行補強工作；在建物完成細部評估或補強前則須要求各機構管理人員擬定地震防災應變計畫，同時於區公所及消防分隊列冊進行管理，一旦有地震災害發生將優先進行勘查及災害搶救工作。

表 5-1-7、安南區老人養護院地震風險初步評估

| ID | 機構名稱 | 電話 | 建物起課 年月 | 構造別 | 地址 | 地震災 害風險 初估 |
|----|------------|------------|-------------|-----------------------|--|------------------|
| 1 | 佳欣養護 中心 | 06-2872816 | 88 | RC 造 |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 里公學路 4 段 54 巷 117 號 | 低 |
| 2 | 麗新養護 中心 | 06-2873078 | 79,85,88,99 | 輕鋼構造,加 強磚造,磚石 造 |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 里公學路 4 段 54 巷 90 號 | 中 |
| 3 | 愛和養護 中心 | 06-2560884 | 73,96,98 | RC 造,鋼骨 造,輕鋼構造 |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 里海佃路 3 段 273 號 | 高 |
| 4 | 佑康養護 中心 | 06-2569757 | 70,75,78,86 | 加強磚造,輕 鋼構造 |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 里安和路 1 段 145 巷 119 弄 24 號 | 高 |
| 5 | 同安養護 中心 | 06-2466618 | 89 |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 |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 里同安路 17 巷 18 號 | 低 |

| ID | 機構名稱 | 電話 | 建物起課 年月 | 構造別 | 地址 | 地震災 害風險 初估 |
|----|-----------------------------|------------|------------|--------------|----------------------------|------------------|
| 6 | 和豐園養 護中心 | 06-2800959 | 70,84 | RC造,輕鋼構 造 |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 里國安街196號 | 高 |
| 7 | 臺南市私 立長和老 人長期照 顧中心 | 06-2552551 | 102 | RC造 |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 里長和路4段285 號 | 低 |

六、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4.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市府主管單位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務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2. 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

七、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4.區公所備援電力的規劃與整備

八、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 4.自主防災人員救災救護教育訓練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3.實施大規模震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民國陸軍炮兵訓練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 2.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 3.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4.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本所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 5.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本所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成為生活中經常可能接觸到的危險物質；由於少量的化學品所造成的災害規模有限，不致於對社會大眾產生嚴重的影響，但如果是工業廠房隨著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導致有毒化學品的外洩則有可能造成大規模的災害而須動員整個行政體系進行災害應變工作減低災害可能的傷亡。由於本區在台南地區位於都會區邊緣，有較為廣闊的腹地可供工業區的開發，因而在市府的規劃下設立臺南科學工業區最為南部科學園區的衛星廠區，隨著各類型廠商的進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的危脅也相對的提高。

由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4 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為：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

第一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第四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各類型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以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有擴散性且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其災害發生時能進行緊急應變之時間最短且帶來的傷亡也最為嚴重，應優先進行災害調查及分析，因此第三類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人為災害中所必須謹慎面對的重要災害。本計畫將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之最新「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整理所須列管的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一覽表，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註 2 | 化學文摘 | 管制 | 大量運作 | 毒性 |
|----------------|--|------------|------|--------|-------|
| 可氣丹 | Chlordane | 57-74-9 | 1 | 50 註 6 | 1,3 |
| 地特靈 | Dieldrin | 60-57-1 | 1 | 50 註 6 | 1,3 |
| 滴滴涕 |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DDT) | 50-29-3 | 1 | 50 註 6 | 1,3 |
| 五氯酚 | Pentachlorophenol | 87-86-5 | 0.01 | 50 註 6 | 1,3 |
| 月桂酸五氯苯酯 |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 3772-94-9 | 0.01 | 50 註 6 | 1,3 |
| 五氯酚鈉 |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 131-52-2 | 0.01 | 50 註 6 | 3 |
| 安特靈 | Endrin | 72-20-8 | 1 | 50 註 6 | 1,3 |
| 飛佈達 | Heptachlor | 76-44-8 | 1 | 50 註 6 | 1,3 |
| 蟲必死 | Hexachlorocyclohexane | 319-84-6 | 1 | 50 註 6 | 1,3 |
| 阿特靈 | Aldrin | 309-00-2 | 1 | 50 註 6 | 1,3 |
| 二溴氯丙烷 |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 1996/12/8 | 1 | 50 註 6 | 1,2,3 |
| 福賜松 | Leptophos | 21609-90-5 | 1 | 50 註 6 | 1,3 |
| 克氯苯 | Chlorobenzilate | 510-15-6 | 1 | 50 註 6 | 1,3 |
| 達諾殺 | Dinoseb | 88-85-7 | 1 | 50 | 1,3 |
| 靈丹 | Lindane (γ -BHC, or γ -HCH) | 58-89-9 | 1 | 50 註 6 | 1,3 |
| 四氯丹 | Captafol | 2425/6/1 | 1 | 50 註 6 | 2,3 |
| 蓋普丹 | Captan | 133-06-2 | 1 | 50 註 6 | 1,3 |
| 福爾培 | Folpet | 133-07-3 | 1 | 50 註 6 | 3 |
| 錫蟎丹 | Cyhexatin | 13121-70-5 | 1 | 50 註 6 | 3 |
| α -氯溴甲苯 | α -Bromobenzyl cyanide | 5798-79-8 | 1 | 50 註 6 | 3 |

| | | | | | |
|-------------------|--------------------------------------|------------|---------------|--------|-------|
| 二氯甲醚 | Bis-Chloromethyl ether | 542-88-1 | 1 | 50 註 6 | 2,3 |
| 鎘 | Cadmium | 7440-43-9 | 95 | 500 | 2,3 |
| 氧化鎘 | Cadmium oxide | 1306-19-0 | 1 | 500 | 2,3 |
| 碳酸鎘 | Cadmium carbonate | 513-78-0 | 1 | 500 | 2,3 |
| 硫化鎘 | Cadmium sulfide | 1306-23-6 | 1 | 500 | 2,3 |
| 硫酸鎘 | Cadmium sulfate | 10124-36-4 | 1 | 500 | 2,3 |
| 硝酸鎘 | Cadmium nitrate | 10325-94-7 | 1 | 500 | 2,3 |
| 氯化鎘 | Cadmium chloride | 10108-64-2 | 1 | 500 | 2,3 |
| 苯胺 | Aniline | 62-53-3 | 1 | 50 | 3 |
| 三氯甲苯 |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 1998/7/7 | 1 | 50 | 1,3 |
| 三氧化二砷 | Arsenic trioxide | 1327-53-3 | 1 | 50 | 1,2,3 |
| 五氧化二砷 | Arsenic pentoxide | 1303-28-2 | 1 | 50 | 2,3 |
| 氰化鈉 | Sodium cyanide | 143-33-9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鉀 | Potassium cyanide | 151-50-8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銀 | Silver cyanide | 506-64-9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亞銅 | Copper(I) cyanide | 544-92-3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鉀銅 |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 13682-73-0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鎘 | Cadmium cyanide | 542-83-6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鋅 | Zinc cyanide | 557-21-1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銅 | Copper(II) cyanide | 14763-77-0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氰化銅鈉 | Copper Sodium cyanide | 14264-31-4 | 氰離子含量 1%以上 | 500 | 3 |
| 光氣 | Phosgene | 75-44-5 | 1 | 5 | 1,3 |
| 異氰酸甲酯 | Methyl isocyanate | 624-83-9 | 1 | 5 | 3 |
| 氯 | Chlorine | 7782-50-5 | 1 | 50 | 3 |
| 丙烯醯胺 | Acrylamide | 1979/6/1 | 30 | 50 | 2,3 |
| 氯甲基甲基醚 |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 107-30-2 | 1 | 50 註 6 | 1,2,3 |
| 甲醛 | Formaldehyde | 50-00-0 | 15 | 50 | 2,3 |
| 鄰苯二甲酐 | Phthalic anhydride | 85-44-9 | 1 | 50 | 3 |
| 二異氰酸甲 苯 註 8 |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 26471-62-5 | 1 | 500 | 3 |

| | | | | | |
|------------------------|---|-------------------------|---|----|-----|
| 2,4-二硝基酚 | 2,4-Dinitrophenol | 51-28-5 | 1 | 50 | 1,3 |
| 硫酸二甲酯 | Dimethyl sulfate | 77-78-1 | 1 | 50 | 2,3 |
| 次乙亞胺 | Ethyleneimine | 151-56-4 | 1 | 50 | 2,3 |
| 丙烯醛 | Acrolein | 107-02-8 | 1 | 50 | 3 |
| 丙烯醇 | Allyl alcohol | 107-18-6 | 1 | 50 | 3 |
| 1,2-二苯基聯胺 | 1,2-Diphenylhydrazine | 122-66-7 | 1 | 50 | 3 |
| 氰化氫 | Hydrogen cyanide | 74-90-8 | 1 | 50 | 3 |
| α -苯氯乙酮(w-苯氯乙酮) | α -Chloroacetophenone (w-Chloroacetophenone) | 532-27-4 | 1 | 50 | 1,3 |
| 4,6-二硝基-鄰-甲酚 | 4,6-Dinitro-o-cresol | 534-52-1 | 1 | 50 | 3 |
| 甲基聯胺 | Methyl hydrazine | 60-34-4 | 1 | 50 | 3 |
| 氟乙醯胺 | Monofluoroacetamide | 640-19-7 | 1 | 50 | 3 |
| 炔丙醇(2-丙炔-1-醇) | Propargyl alcohol | 107-19-7 | 1 | 50 | 3 |
| 丙烯亞胺 | Propyleneimine | 75-55-8 | 1 | 50 | 3 |
| 氟 | Fluorine | 7782-41-4 | 1 | 50 | 3 |
| 磷化氫 | Phosphine | 7803-51-2 | 1 | 50 | 3 |
| 三氯化磷 | Phosphorus trichloride | 7719/12/2 | 1 | 50 | 3 |
| 胺基硫脲 | Thiosemicarbazide | 79-19-6 | 1 | 50 | 3 |
| 滅蟻樂 | Mirex | 2385-85-5 | 1 | 50 | 1,3 |
| 十氯酮 | Chlordecone | 143-50-0 | 1 | 50 | 1,3 |
| 五氯苯 | Pentachlorobenzene | 608-93-5 | 1 | 50 | 1,3 |
|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 115-29-7 | 1 | 50 | 1,3 |
| α -安殺番 | Alpha (α) endosulfan | 959-98-8 | 1 | 50 | 1,3 |
| β -安殺番 | Beta (β) endosulfan | 33213-65-9 | 1 | 50 | 1,3 |
| 安殺番硫酸鹽 | Endosulfan sulfate | 1031-07-8 | 1 | 50 | 1,3 |
| 大克蝟 | Dicofol | 115-32-2, 10606-46-9 | 1 | 50 | 1,3 |

依據「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要點」第

二點之規定：「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其運作量達下列數量者，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1、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最低管制限量以上者。
但運作氣或甲醛時，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未達二公噸者，不在此限。
- 2、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公噸以上者。
- 3、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千二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的設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即採 AIHA 美國工業衛生協會所制定之 ERPG（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ERPG 依毒性物質之允許暴露程度可分為 3 種。

(1)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2)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中約 1 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3)ERPG-3：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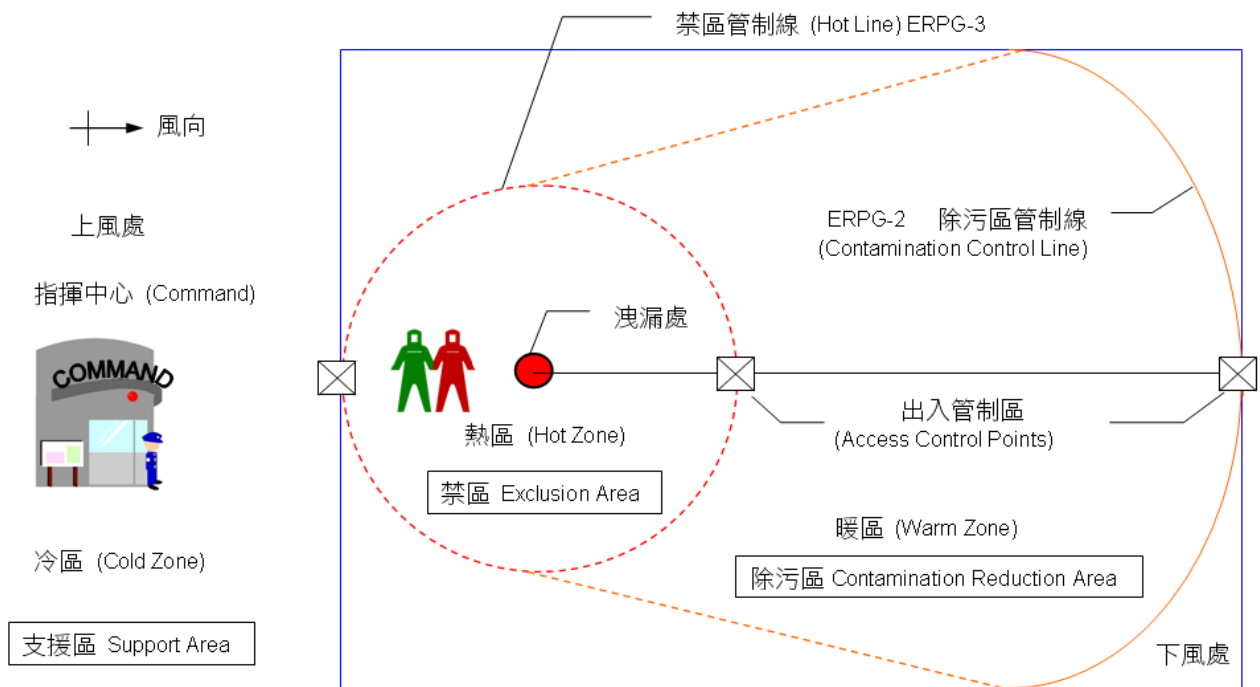


圖 6-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示意圖

有關毒化災其影響範圍的掌握通常是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模式來進行模擬，常見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模式包括有 SAFETI、PHAST、SLAB 和 ALOHA 等軟體，雖然透過模式的模擬可提供災害防救應變人員細緻化評估結果，但對於位處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的第一線人員而言，短暫的黃金應變時間內較難考慮太複雜的資訊，為簡化災害潛勢範圍評估工作，針對危險及毒化學物質災害潛勢範圍評估採用由加拿大運輸部、美國運輸部及墨西哥運輸及通訊部所共同發行作為危險物品搶救與管理之重要參考指南-北美洲緊急應變指南（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ERG）作為毒化災潛勢分析之影響半徑分析之依據，影響半徑的分析採用查表應變指南內綠色內頁所提供之“初期隔離距離”與“保護行動距離”取得日間與夜間、大洩漏和小洩漏等不同類型之安全距離建議。

由於區公所層級單位為第一線災害處置與避難疏散業務執行的應變單位，在經過化學物質類型及洩漏量多寡研判後，可將初期隔離距離視為高危險等級(ERPG-3)的情境，對區域內保全對象視情況執行強制疏散，而

日(夜)間應變處置距離則可視為中危險等級(ERPG-2)情境，視情況要求民眾執行就地避難。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及於該局自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所得資訊，安南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如圖 6-1-2，查閱管制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初期安全隔離建議距離，其中小洩漏為洩漏量小於200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為洩漏量大於200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其結果同樣彙整如表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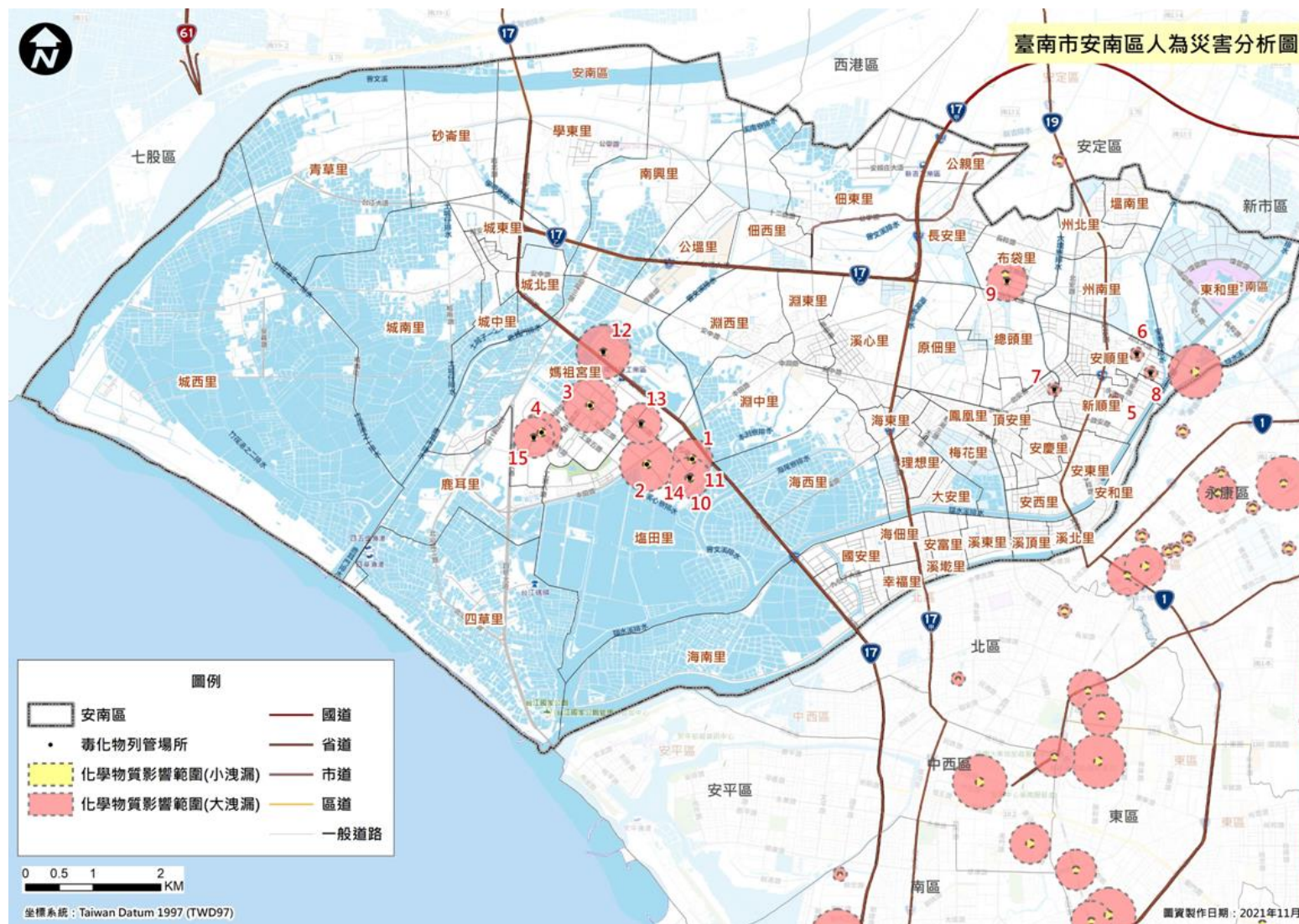


圖 6-1-2、安南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表 6-1-2、安南區毒化物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 編號 | 廠商名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小洩漏 | 大洩漏 |
|----|-------------------|-----------|------------------|------------------|
| | | |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
| 1 | 昭和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 氟 | 30 | 1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異丙苯 | 50 | 300 |
| | | 氯 | 60 | 60 |
| 2 |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氟 | 30 | 1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3 | 台灣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 | 氯 | 60 | 60 |
| | | 氟 | 30 | 1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4 | 昭和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三廠 | 氟 | 30 | 1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氯 | 60 | 60 |
| 5 | 典雅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氰化鈉 | 30 | 100 |
| | | 氰化亞銅 | 50 | 50 |
| | | 氰化鋅 | 50 | 50 |
| | | 三氧化鉻(鉻酸) | - | - |
| |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6 | 日昌興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氰化鈉 | 30 | 100 |
| | | 氰化亞銅 | 50 | 50 |
| 7 | 名冠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氰化鈉 | 30 | 100 |
| | | 氰化亞銅 | 50 | 50 |
| | | 氰化鋅 | 50 | 50 |
| | | 三氧化鉻(鉻酸) | - | - |
| |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 | 重鉻酸鈉 | - | - |
| 8 | 日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氰化鈉 | 30 | 100 |
| | | 氰化亞銅 | 50 | 50 |
| | | 三氧化鉻(鉻酸) | - | - |
| 9 |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 氰化鈉 | 30 | 10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10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南創新) | 丙烯腈 | - | - |

| | | | | |
|----|----------------------|-----------------|----|-----|
| | 園區)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1, 3-丁二烯 | - | - |
| | | 甲醛 | 50 | 50 |
| | | 環氧氯丙烷 | - | - |
| | | 二硫化碳 | 50 | 50 |
| | | 氯苯 | 50 | 300 |
| | | 吡啶 | - | -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1, 1, 2, 2-四氯乙烷 | - | -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丙烯酸丁酯 | - | - |
| | | 丁醛 | - | - |
| | | 三乙胺 | - | - |
| | | 硫脲 | 60 | 200 |
| | | 二環戊二烯 | - | - |
| 11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南台灣服務中心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乙腈 | 50 | 300 |
| 12 | 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 - | - | - |
| 13 | 統一化粧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甲醛 | 50 | 5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環己烷 | - | - |
| | | 乙腈 | 50 | 300 |
| 14 | 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苯胺 | 50 | 50 |
| |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吡啶 | 50 | 30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乙腈 | 50 | 300 |
| 15 |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劑廠 | 氰化鉀 | 30 | 100 |
| | | 四氯化碳 | - | - |
| |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 | 吡啶 | 50 | 300 |
| | | 乙腈 | 50 | 300 |

二、資通訊系統運用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運用網路及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生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中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甚至災害無法控制時，本區將列為警戒區，經上級指示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消防分隊擔任副指揮官輔助指揮官決策，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區公所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六)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民國陸軍炮兵訓練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

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本所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本所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自組相關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辦理機關】：民政課、安南區衛生所

【對策】：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措施】：

- 1.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2.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安南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民國陸軍炮兵訓練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本所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本所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安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城南里、砂崙里、公塭里、淵西里、淵中里、淵東里、佃東里、溪心里、塩田里、海西里、原佃里、總頭里、州南里、州北里、塭南里、東和里、梅花里及頂安里等地區。若以歷史災害來看，在莫拉克這種大型災害下，包括城西社區、十二佃社區、總頭寮社區、和順工業區、東和里社區、海尾寮社區、本淵寮社區、曾文溪排水中游等範圍也都有淹水災害之發生。故安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城南里、砂崙里、公塭里、淵西里、淵中里、淵東里、佃東里、溪心里、塩田里、海西里、原佃里、總頭里、州南里、州北里、塭南里、東和里、梅花里及頂安里等地區納入，以為這些區域作好防災整備之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相關措施表例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安南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 類別 | 期別 | 改善對策 | 建議執行單位 |
|-------|-----|-----------------------|------------|
| 工程措施 | 短期 | 1. 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 | 臺南市水利局/工務課 |
| | | 2. 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 | 工務課 |
| | 中長期 | 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 | 臺南市水利局 |
| 非工程措施 | 短期 | 1.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 | 民政課/社會課 |
| | | 2. 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 | 社會課 |
| | 中長期 | 1. 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 臺南市水利局 |
| | | 2. 資通訊設備之強化 | 民政課 |
| | | 3. 建置自主防災社區 | 臺南市水利局/民政課 |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新化斷層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安東里、安和里、新順里、東和里及安順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 製作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空間分佈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人為災害

人為災害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

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 (二)、避難疏散規劃：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及預算籌措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 1.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安南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11 |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 |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 | 修正對應章節 |
| 13 | 全區人口 197,499 人(111 年 6 月統計資料) | 全區人口 196,238 人(110 年 7 月統計資料) | 更新最新數據 |
| 14 | 安南區面積為 10,720.16 公頃 | 安南區面積為 10,720.19 公頃 | 修正正確數字 |
| 16 | 圖 5-1-8、安南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111 年 1 月製作) | 圖 5-1-8、安南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 更新圖資(新增口宵里斷層) |
| 19 | 本區現有 51 里(856 鄰)，依戶政系統 111 年 6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99,231 人，女性 98,268 人，人口數總計 197,499 人 | 本區現有 51 里(856 鄰)，依戶政系統 110 年 7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98,664 人，女性 97,574 人，人口數總計 196,238 人 | 更新最新數據 |
| 24 | 表 2-1-4、臺南市安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110 年) | 表 2-1-4、臺南市安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109 年) | 更新最新數據 |
| 25 | 表 2-1-5、安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表 2-1-5、安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 更新最新資料 |
| 26 | 表 2-1-6、安南區公所民生物資能量統計表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表 2-1-6、安南區公所民生物資能量統計表 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 更新物資最新存量 |
| 28 | (一)消防單位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 | (一)消防單位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 修正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 |
| 29 | 表 2-1-8、安南區區轄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表 2-1-8、安南區區轄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 更新最新資料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30 | 表 2-1-9、安南區轄內警察單位基本資料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表 2-1-9、安南區轄內警察單位基本資料 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 更新最新資料 |
| 32 | 表 2-1-10、安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 表 2-1-10、安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 更新最新資料 |
| 33 | 表 2-1-11、安南區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 年 10 月 | 表 2-1-11、安南區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 更新最新資料 |
| 38 | 一、災害防救會報 安南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安南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國軍等各編組組成。 | 一、災害防救會報 安南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安南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 | 災害防救會報增列國軍參與。 |
| 40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避難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財經組等。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避難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財經組、救災任務組、治安組、醫療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等。 | 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成員由區公所內部人員擔任，刪除救災任務組、治安組、醫療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等皆非區公所內部組織單位。 |
| 43 | 9. 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 | 無 | 災害前進指揮所增訂國軍支援組編組及任務項目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p> <p>(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p> <p>(3)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p> <p>(4)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p> | | |
| 45 | <p>(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p> <p>災情查通報組</p> <p>里辦公處</p> <p>1. 主動蒐集…。</p> <p>2. 協助弱勢族群…。</p> <p>3. 協請後備軍人…。</p> <p>4. 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离作業。</p> | <p>(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p> <p>災情查通報組</p> <p>里辦公處</p> <p>1. 主動蒐集…。</p> <p>2. 協助弱勢族群…。</p> <p>3. 協請後備軍人…。</p> | <p>增訂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權責項目。</p> |
| 46 | <p>(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p> <p>避難收容組</p> | <p>(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p> <p>避難收容組</p> | <p>修正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避難收容組</p>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里辦公處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收容事宜」。 | 里辦公處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离」。 | 里辦公處權責項目。 |
| 48 |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指部 1. 協助…。 2. 協助…。 3.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4.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指部 1. 協助…。 2. 協助…。 | 增訂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指部主要權責項目及次要權責項目。 |
| 54 | 表 3-1-1、安南區公所防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111 年 6 月更新） | 表 3-1-1、安南區公所防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110 年 7 月更新） | 更新最新資料 |
| 55 | 七、防災公園管理 【措施】： 1. 依據…。 2. 防災公園…。 3. 本區目前…。 | 無 | 增訂第七點防災公園管理相關對奧及表 3-1-2、安南區防災公園清冊 |
| 59 | 表 3-2-1、安南區公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清冊（111 年 6 月更新） | 表 3-2-1、安南區公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清冊（110 年 7 月更新） | 更新最新資料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65、66、80、81、82 | 天然氣 | 瓦斯、天然瓦斯 | 將「瓦斯」及「天然瓦斯」修正為「天然氣」。 |
| 66 | 表 3-2-2 安南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 無 | 增列表 3-2-2 安南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
| 77 |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並且提供避難動線、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 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係屬同義字，故刪除避難場所。 |
| 83 | 八、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文課、民政課 【對策】：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措施】： 1. 接獲災害應變…。 2. 協助通報…。 | 無 | 增訂文化古蹟通報應變措施 |
| 86 |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機關 【對策五】地方產業振興 【措施】： 1. 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無 | 針對地方產業振興增訂對策 |
| 88 | 111 年 5 月製作安南區重現期距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110 年 11 月製作安南區重現期距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更新圖資 |
| 88 | 刪除安南區風水災害災害潛勢區位圖 | 104 年至 108 年安南區風水災害災害潛勢區位圖 | 非近 5 年圖資 |
| 92、93 | 表 4-1-2 安南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無 | 納入本區近五年淹水地區的相關資訊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96 | 111年5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15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110年11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15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更新圖資 |
| 97 | 111年5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30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110年11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30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更新圖資 |
| 97 | 111年5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45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110年11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45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更新圖資 |
| 98 | 111年5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60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110年11月製作安南區日雨量60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更新圖資 |
| 101 | <p>二、演習訓練</p> <p>(一)防災演習</p> <p>【重要等級】</p> <p>【辦理單位】</p> <p>【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完成，並逐時檢討更新。</p> <p>1. 區公所…。</p> <p>2. 建立…。</p> <p>3. 有關…。</p> <p>4.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 <p>二、演習訓練</p> <p>(一)防災演習</p> <p>【重要等級】</p> <p>【辦理單位】</p> <p>【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完成，並逐時檢討更新。</p> <p>1. 區公所…。</p> <p>2. 建立…。</p> <p>3. 有關…。</p> | 增訂風水災害有關防災演習相關對策 |
| 102 | <p>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p> <p>【辦理期程】每年不限期限</p> | <p>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p> <p>【辦理期程】3至5月</p> |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期程修正為每年不限期限辦理。 |
| 103 |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p> <p>1. 中央氣象局發佈…。</p> <p>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p> |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p> <p>1. 中央氣象局發佈…。</p> | 增列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110 | 表 5-1-1、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里別：媽祖宮里 | 表 5-1-1、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安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里別：顯宮里 | 110 年 4 月顯宮里更名為媽祖宮里 |
| 114 | 表 5-1-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日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里別：媽祖宮里 | 表 5-1-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日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里別：顯宮里 | 110 年 4 月顯宮里更名為媽祖宮里 |
| 115 | 表 5-1-4、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夜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里別：媽祖宮里 | 表 5-1-4、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夜間時段可能傷亡人數，里別：顯宮里 | 110 年 4 月顯宮里更名為媽祖宮里 |
| 116 | 表 5-1-5、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通勤時段可能傷亡人數，里別：媽祖宮里 | 表 5-1-5、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安南區通勤時段可能傷亡人數，里別：顯宮里 | 110 年 4 月顯宮里更名為媽祖宮里 |
| 117 | 表 5-1-6、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里別：媽祖宮里 | 表 5-1-6、新化斷層地震安南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里別：顯宮里 | 110 年 4 月顯宮里更名為媽祖宮里 |
| 118 | 圖 5-1-8、安南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 無 | 增列圖 5-1-8、安南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
| 120 | 圖 5-1-9、安南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111 年 1 月製作) | 圖 5-1-8、安南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 更新圖資(新增口宵里斷層) |
| 128 |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 2. 演習示範…。 3. 實施大規模震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 2. 演習示範…。 | 增訂地震災害有關防震演習相關對策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131、132、 134、135、 136、137、 139、141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毒性化學物質 | 更新內文相關最新名稱 |
| 134 | 表 6-1-1、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 年 10 月 | 表 6-1-1、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 更新日期:110 年 6 月 | 更新最新資料 |
| 149 |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辦理機關】：民政課、安南區衛生所 【對策】：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措施】： 1.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 2. 民眾應避免……。 | 無 | 增訂「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相關對策 |
| 151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刪除「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 154 | 故安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城南里、砂崙里、公塭里、淵西里、淵中里、淵東里、佃東里、溪心里、塩田里、…… | 故安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城南里、砂崙里、公塭里、淵西里、淵中里、淵東里、佃東里、溪心里、鹽田里、…… | 修正塩田里正確用字 |